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主管

党风廉政建设

2017年第9期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总第112期



图解宁夏如何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
宁夏：对重点问题线索一盯到底

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打牢精准扶贫基础，通过建档立卡，摸清贫困人口底数，做实做细，实现动态调整。要提高扶贫措施有效性，核心是因地制宜、因人因户因村施策，突出产业扶贫，提高组织化程度，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

——2017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要坚持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对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对挪用、贪污扶贫款项的严肃处理。扶贫工作必须务实，脱贫过程必须扎实，脱贫结果必须真实，脱贫计划不能脱离实际随意提前，扶贫标准不能随意降低，决不能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

——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太原主持召开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时强调

要以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要求为尺子，瞪大眼睛、拉长耳朵，重点查处贯彻中央脱贫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坚决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扶贫工作、做表面文章的问题，树立起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鲜明导向。

——2017年7月3日，王岐山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上强调

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问题，对胆敢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的严惩不贷。要定期梳理汇总信访举报问题，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查处机制，问题突出、反映集中的要督查督办。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对扶贫工作不务实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问责，使脱贫成效让群众认可，经得住历史的检验，确保党的好政策落到实处，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2017年7月3日，王岐山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上强调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讲话时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让贫困人口脱贫,体现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和路线方针政策,是习近平总书记情之所系、心之所怙,是我们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伴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脱贫攻坚已经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只有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才能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众志成城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作为党内监督执纪的专职机关,各级纪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关于脱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把握纪委的职责定位,敢于担当,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考验着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水平、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纪委,不断加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的力度,查处了一大批典型案件,为遏制扶贫领域腐败,保障扶贫开发工作有序健康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纪检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敢于反映和处理问题;纪委派驻机构要发挥探头作用,把监督执纪工作落实到位,为脱贫攻坚提供保障。要培养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要强化监督问责,对扶贫工作中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问题的,坚决追究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

“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各级纪委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使命感、严明的纪律做好扶贫领域的执纪监督问责工作,致力于建制度、立规矩,坚持零容忍、出重拳,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使脱贫成效让群众认可,经得住历史的检验,确保党的好政策落到实处,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为早日打赢脱贫攻坚战、顺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人民网)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总 编 辑 张自军

副 总 编 孙锋彪 胡 斌

马学光 杨海明

编 辑 周红奉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7第297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
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廉政建设

2017年第9期

卷首语

01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中央精神

04 习近平: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05 王岐山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上强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贯彻落实

06 图解宁夏如何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

08 宁夏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综述 曹玉明

10 宁夏:对重点问题线索一盯到底 施希茜 陈 瑶

12 宁夏按20%比例复核扶贫问题线索
以精准执纪促精准脱贫 马学光 穆凌云

14 宁夏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一案双查” 杨 博

16 银川市:强化源头治理 坚持高压惩治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银川市纪委监委

18 石嘴山市:加强协作配合 严查“蝇贪蚁腐” 高东平

20 吴忠市:市县联动 剑指涉农扶贫领域“微腐败” 胡方亮

22 固原市: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

绝不放过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 张 毅

24 兴庆区:突出问题导向 打出“五组重拳” 锁成龙

25 永宁县:“集中连片、快查快办” 抓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

永宁县纪委

CONTENTS · 目 录

- 26 平罗县:聚焦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严惩基层“微腐败” 李晓毅
- 28 盐池县:全方位无禁区对涉农扶贫领域小微腐败“无微不治”
盐池县纪委监委
- 30 海原县:“三挂图”剑指涉农扶贫领域问题 王 华
- 32 沙坡头区: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 剑指基层“微腐败” 马进琴

工作札记

- 33 件件有回音 事事有落实 黄文辉
- 34 斩断伸向危房补贴款的“黑手” 王科军

调查研究

- 36 关于对全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调研督查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 40 宁夏基层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监督执纪问责情况分析
自治区纪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 42 警惕涉农扶贫领域违纪违法新现象
——宁夏扶贫领域几起典型案例分析 杨海明
- 44 涉农惠民领域案件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李海东

以案说纪

- 46 “扶贫先进”蜕变成“蛀虫” 杨海明 虎小慧
- 48 村干部“借鸡生蛋”生出了麻烦 王科军
- 50 虚报粮食补贴面积自毁前程 杨 睿
- 52 扣“3”要“5”牟蝇头小利 一村干部贪救济粮获处分 王 丽

习近平：

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言必信，行必果。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是我们做出的庄严承诺。要强化领导责任、强化资金投入、强化部门协同、强化东西协作、强化社会合力、强化基层活力、强化任务落实，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认识到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艰巨性。今后几年，我国脱贫攻坚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越往后脱贫难度越大，因为剩下的大都是条件较差、基础较弱、贫困程度较深的地区和群众。要把深度贫困地区作为区域攻坚重点，确保在既定时间节点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打牢精准扶贫基础，通过建档立卡，摸清贫困人口底数，做实做细，实现动态调整。要提高扶贫措施有效性，核心是因地制宜、因人因户因村施策，突出产业扶贫，提高组织化程度，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要组织好易地扶贫搬迁，坚持群众自愿原则，合理控制建设规模 and 成本，发展后续产业，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要加大扶贫劳务协作，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转移就业，鼓励就地就近就业。要落实教育扶贫和健康扶贫政策，突出解决贫困家庭大病、慢性病和学生上学等问题。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加大财政、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交通扶贫、水



利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扶贫行动，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再贷款等政策要突出精准。

习近平强调，要把握好脱贫攻坚正确方向。要防止层层加码，要量力而行、真实可靠、保证质量。要防止形式主义，扶真贫、真扶贫，扶贫工作必须务实，脱贫过程必须扎实，脱贫结果必须真实，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要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开展督查巡查，对不实、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要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习近平强调，干部群众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贫困群众既是脱贫攻坚的对象，更是脱贫致富的主体。要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把贫困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体意识，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激发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

（来源：人民网）

王岐山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上强调：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出席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时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王岐山指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让贫困人口脱贫，体现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和路线方针政策，是习近平总书记情之所系、心之所惦，是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换届后的新一届省市县纪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伴随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深入贯彻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把握纪委的职责定位，敢于担当，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王岐山强调，要从中央纪委和省级纪委做起，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要以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要求为尺子，瞪大眼睛、拉长耳朵，重点查处贯彻中央脱贫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坚决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扶贫工作、做表面文章的问题，树立起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鲜明导向。严肃查处贫



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问题，对胆敢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的严惩不贷。要定期梳理汇总信访举报问题，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查处机制，问题突出、反映集中的要督查督办。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对扶贫工作不务实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问责，使脱贫成效让群众认可，经得住历史的检验，确保党的好政策落到实处，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王岐山指出，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考校着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水平。省市县乡和村镇的纪检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敢于反映和处理问题。纪委派驻机构要发挥探头作用，把监督执纪工作落实到位，为脱贫攻坚提供保障。要培养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失职失责就要被问责，对扶贫工作中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问题的，要坚决追究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

图解宁夏如何开展 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



编者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自治区纪委决定,从2017年2月开始,用一年的时间在全区组织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 督促各级健全完善涉农惠农项目和资金监管机制
- 解决基层腐败、“微腐败”问题
- 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查处重点

聚焦脱贫攻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惠农资金、低保等发生在群众身边、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是骗取冒领。 主要是通过编造虚假材料或冒用他人名义,集体或个人侵占扶贫资金等问题。

二是截留挪用。 主要是将扶贫资金挪作他用,甚至挥霍私分等问题。

三是优亲厚友。 主要是违规将低保和扶贫资金、项目分配给不符合条件的亲属、朋友等问题。

四是吃拿卡要。 主要是借办理扶贫事项、扶贫资金分配之机,收受好处费或乱收费等问题。

五是挥霍浪费。 主要是在落实扶贫政策时敷衍应付,随意使用甚至滥用扶贫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等问题。

六是监守自盗。 主要是涉农扶贫等职能部门不尽职、不作为,甚至玩忽职守、知规违规、监守自盗等问题。

如何查处

线索排查移送

对2016年以来反映涉农扶贫方面的问题线索进行再排查、再清理。

对办结的问题线索要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复核。

加强督查督办

通过重点督办、现场督办、发函交办等方式,加强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跟踪、督导、督办。

完善领导包抓制度,对问题线索复杂、涉及人数较多的重大问题、重要案件,党委、纪委主要领导要亲自包抓督办、亲自组织协调。

严肃查处问责

对涉农扶贫领域举报线索统一由市、县(区)纪委监委监管协调,采取提级办理、交叉办案等形式,统一方案、定时限、定人员,一查到底。

落实“一案双查”,对失职失责,造成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较多,以及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坚决

问责。

对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不力的,严肃问责。

开展专项整治

对涉农补贴、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认真分析研究确定1~2个整治重点,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

健全巡察机制,把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作为巡察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坚持通报曝光

各市、县(区)要建立常态化通报曝光制度,原则上对2016年以后查实处理和问责给予党政纪处分的一律公开通报曝光。

建立联席制度

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发改、民政、财政、国土、住建、水利、农牧、审计、林业、扶贫、农发办等13个单位组成专项行动职能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协调重要问题线索处置方式,督促任务落实。

宁夏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综述

曹玉明

宁夏经济欠发达,贫困人口多,扶贫资金大,基层“微腐败”易发多发。自治区党委非常重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自治区纪委一年一个动作,下大力解决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2015年,在全区开展了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2016年,自治区纪委专门召开全区市、县、乡三级党委、纪委书记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建立问题清单、逐月对账销号、跟踪督查督办、领导包抓落实、开展工作巡察五项工作制度,配合扶贫攻坚工作,组织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集中整治。2017年,自治区纪委与自治区检察院、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扶贫办等13个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针对扶贫领域骗取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挥霍浪费、监守自盗等6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在全区开展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通过3年的持续高压整治,较好地解决了扶贫攻坚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扶贫攻坚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纪律保障。

摸底数,建台账,找准监督执纪的着力点

一是全面摸清底数。2016年自治区及各市、县、乡四级纪委,采取逐个问题查阅登记、逐件核对落实等办法,对全区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反映、巡视移交、审计和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梳理各类问题线索2501个。并对每个问题进行一次“回头看”,做到“五个清楚”,即群众反映的情况清楚、核查的事实清楚、定性量纪清楚、处理结果落实清楚、群众有无新的反映清楚,全面摸清底数,分析原因,找准重点,制定整治措施。2017年,在专项行动中又组织对2016年以来扶贫领域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清理,梳理扶

贫领域重点问题线索167个。

二是逐月建立台账。从2016年开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每月对受理、转办、督办反映扶贫领域的线索,按照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侵吞挪用、克扣挤占、优亲厚友等情况分类统计,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每月进行对账销号,对重点督办的问题线索逐件核实处理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目前,全区建账各类问题线索1183个,对账销号973个。

三是分类确定重点。围绕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违规收缴群众款物或处罚群众,违规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在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侵占强夺、贪污挪用以及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督办方案》。每年在每个地级市选定1个县(区)作为重点督办地区;围绕扶贫工作中农资直补、救灾救济、移民安置、农村低保等方面确定1~2个重点督办领域;始终把乡镇和村两级干部作为重点督办对象。

抓督办,严查处,始终保持高压不松劲

一是加强跟踪督查督办。自治区纪委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对群众反映集中、性质严重的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办督查,限期办结。2016年对中央纪委移交的海原县22件、西吉县6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及时督促协调市县两级纪委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专案组,深入开展核查处理。自治区纪委两次组织工作组到海原县、西吉县现场督办,跟踪指导,共查实问题22件,查出关联问题14件,处理57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5人,其中开除党籍10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提前1个月完成督办任

务。2016年以来,自治区纪委先后分5批给20个县、市(区)移交重点问题线索137个,进行重点督办,限期办结,目前4批查实6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3人。

二是坚持从严从快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注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为加大查处力度,解决基层办案难、干扰多的问题,各地通过整合市县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力量,采取上级带办、提级督办和分片联办等方法,对问题线索进行深挖细纠,快查严处,提高了基层办案水平和成效。3年来,全区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19起,处理63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18人,移送司法机关70人。自治区纪委重点督办的137件问题线索,深挖查处牵连问题31个,处理42名相关责任人。

三是及时公开通报曝光。坚持督办一批、查处一批、通报一批。自治区纪委先后30次对90起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对中央纪委重点督办的海原县7起、西吉县5起和自治区督办的11起典型问题进行了专项通报。2016年3月,自治区纪委重点督办的平罗县红崖子乡原党委委员、武装部长王明海违规截留、克扣、套取、侵吞扶贫资金问题,查实后王明海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并公开通报曝光。

四是开展以案明纪教育。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求基层纪检监察机构都要突出分析重点,撰写出调查报告,违纪者要写出忏悔录,让本人服纪悔过、使他人明纪自警、促单位自查整改,真正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自治区纪委将查处的典型案例,收集编印成《百名基层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警示录》,作为全区基层干部“两学一做”学习教材。以查处的基层腐败问题为原型,创作了大型廉政舞台剧《昨夜无钟声》,在全区巡回演出,2万多人接受教育。摄制警示教育片《蝇贪之害》和3集大型电视专题片《只有进行时》,使广大党员干部以反面典型为镜,以案为鉴,从思想上筑牢防线。

建清单,严问责,逐级压责促担当

一是细化责任清单。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通知》,督促22个县、市(区)和所属乡镇两级党委、纪委依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明确责任内容,将责任细化到党委班子和每个班子成员身上,落实签字背书,并建立履责全程记实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上级纪委述责述廉制度,强化责任落实。

二是建立协作机制。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与自治区发改、民政、财政、农牧、扶贫等13个涉农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督促主责部门认真履职,加强对涉农资金、项目的监管。扶贫办等部门出台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面清单》,明确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及农场棚户改造等支出。审计厅、民政厅等及时移送督查中发现的9件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自治区纪委对2件重点问题进行了督办。

三是加强综合整治。采取集中约谈、情况通报等形式,督促市、县(区)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集中整治。海原、西吉等重点督办的县(区)成立了由县(区)委书记任组长的整治领导小组,集中开展对惠农政策落实、农村“三资”管理、各类项目建设、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整治。

四是严肃追究问责。制定下发《宁夏纪检监察机关“一案双查”实施办法》,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查处的扶贫攻坚中涉及惠民政策公开不到位,扶贫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严肃追究主责部门和主要领导的责任。西吉县查处两个乡镇挪用扶贫专项资金问题,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县扶贫办进行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5名村干部挪用扶贫专项资金,对金凤区扶贫办、良田镇等部门7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严肃问责。党的十大八以来,全区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143起,问责处理185人,给予党纪处分45人,对8起典型问题通报全区。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宁夏：对重点问题线索一盯到底



施希茜 陈瑶

在大多数人的印象里，宁夏的西海固，有干燥的气候、荒芜的植被和无数的沟壑壕川，是“最不宜人类生存的地区之一”。今年7月底，记者踏上这片土地时，却惊讶于它的现貌：小麦、玉米、土豆等农作物随处可见，绿意铺洒着的西海固，点缀着危窑危房改造后的五彩艳丽。

4年前，宁夏尚有9个贫困县，80.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1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发生率达19.94%。而截至2016年年底，贫困人口已降至41.8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11.08%。3年的时间，这里的贫困人口缩减近半，脱贫初见成效。但也应看到，到2020年，这里的脱贫攻坚任务仍很艰巨。

“要培养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的精神，让自治区纪委在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情况面前，始终坚持盯住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开展跟踪督办。

找准问题 确定重点

7月10日至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副书记殷学儒、常委王秀春带队，对5个市、14个县（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落实情况和贯彻落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精神的具体措施，及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移交的重点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理情况进行了调研督查，对全区24个三年无自办案件的乡镇进行督导，其中就包括海原县。

今年2月24日，自治区纪委专题召开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推进会，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在会上向海原县纪委交办了5件问题线索。其中有一件是反映海原县高崖乡联合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王有林套取扶贫资金的问题线索。

“所交办的问题线索来源于今年开展的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王秀春告诉记者，此次行动对2016年以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共发现问题线索1465件，并按不低于20%的比例对问题线索进行复核。

对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不仅能厘清底数，也是为确定督办重点作准备。王秀春介绍，根据大排查、大起底的线索数、项目资金量、涉及领域等情况，今年自治区纪委确定了银川市贺兰县、石嘴山市平罗县、中卫市海原县等5个重点督办县（区），并着重对重点督办县（区）问题线索交办、查办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距接到问题线索不过5天，中卫市纪委随即派出督导组，由市纪委主要领导带队，赴海原县督促转送、交办的重点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情况，确保“对问题线索一盯到底，而不是一交了之”。

4月初，海原县纪委副书记马福俊带队，对王有林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挂点督导，在问题线索的延伸核查中发现，王有林存在违规将非库区移民纳入移民对象、套取扶持资金2.04万元的问题。最终，王有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高崖乡人大原主席赵志虎则因审查把关不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领办联办 夯实力量

7月30日下午2点,记者与西吉县纪委监委监察二室主任宋治军动身前往西滩乡张村堡村——一个约有1/4贫困户的村落。车辆沿着一段陡峭的坡道顺势而下,车尾腾起一片沙尘,路两旁随处可见的“脱贫先立志,致富靠自己”的红色标语十分抢眼。

此行,是为了核实一件问题线索。

一下车,宋治军在与乡党委书记碰头确认入户核查名单后,就径直朝一户人家走去。“今年2月底,我们向该乡转办了有关张村堡村党支部书记苏志林的违纪问题线索。今天来是为找几名当事人进一步核实情况。”他说。

已经移交乡纪委的问题线索,县纪委的工作人员为何还会参与?“乡镇纪委人手少、办案力量薄弱是主要原因。”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曹玉明介绍,目前,在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线索过程中,市、县(区)通常采取上级领办、交叉办理等方式处理,对一些重点问题线索则由市、县(区)直办或由上级纪委领导带领乡镇纪委办理,以此既能解决基层办案力量弱的问题,又可避免乡纪委办案时受人情干扰的问题,确保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得到严厉查处。

类似这种由上级纪委领办的方式,在全区并不少见。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办案力量,各乡镇还创建交叉协作区,对各乡镇问题线索进行交叉核实,整合办案资源。今年上半年,在全区查处的330件问题线索中,由市纪委直接查办4件,县(区)领办246件,交叉协作区办理80件。

盯住成效 让人民满意

对扶贫领域出现的优亲厚友、雁过拔毛、虚报冒

领等问题查处得到位不到位,扶贫效果好不好,最终还是要看群众满意不满意。“各级分管执纪审查的领导要集中主要精力,盯人、盯事、盯问题、盯结果、盯成效,一件事一件事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切实在解决具体问题上下功夫。”殷学儒说。

今年3月,西吉县火石寨乡新开村村干部杨应东、姚占宝、马效生在低保分配中优亲厚友、违规收费。杨应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姚占宝、马效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纪委还建议火石寨乡党委按程序免去马效生村会计职务。村民对这一处分结果满不满意?7月31日,记者随县纪委工作人员来到火石寨乡新开村进行回访。

“他们以前工作做得很好,村民对他们的评价很高,没想到竟出了这样的事,确实让人失望。”村民马国说,不过杨应东等人违纪问题的查处发挥了正向作用,现在村民们更重视对自己利益的维护和对村干部的监督。

“村务信息变得更加透明规范了,有任何事都会及时张贴公示。”

“现在能够‘不打折’地享受到中央的扶贫好政策,还是党中央好啊!”

……

听到村民的反映,办理此案的西吉县纪委监委一室工作人员苏辉倍感欣慰,“我处理的基层问题线索中,扶贫领域的占80%。无论是上级交办还是本级自办的问题线索,都做到严格监督执纪。因为我的工作就是为切实打通涉农惠民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提供纪律保障,要让群众满意。”

中央的扶贫政策落实到位,资金项目能够惠及贫困群众,群众自然可以感受得到。“吃得好,住得好,活得好,这就是政策好(的缘故)。”80多岁的马凤山坐在自家的院子里,一脸笑容地说。

(作者单位:施希茜,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陈瑶,中国纪检监察报)

宁夏按20%比例复核扶贫问题线索 以精准执纪促精准脱贫

马学光 穆凌云

近日,因监管不到位,在全区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复核中查出了辖区发生私自出售扶贫项目羊等问题,宁夏平罗县红崖子乡主要领导被责任追究,在当地引起了强烈反响。

宁夏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多,扶贫资金项目多、领域广,腐败问题易发多发,2016年信访举报反映基层干部的问题线索占比达62.5%，“苍蝇式腐败”的高频率出现与各地相继通报的一系列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引起了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关注。

近年来,根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上,一年一个动作,紧抓不放,基本形成了“问题排查、重点督办、工作巡察、通报曝光、强化问责”的工作机制。2015年,在全区开展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2016年,自治区纪委专门召开全区市、县、乡三级党委、纪委书记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建立问题清单、逐月对账销号、跟踪督查督办、领导包抓落实、开展工作巡察五项工作

制度。2017年,宁夏聚焦脱贫攻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惠农资金等领域,在全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严肃查处骗取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挥霍浪费、监守自盗等突出问题,1-6月,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62起,处理7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2人,移送司法机关12人,自治区纪委6次对17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要聚焦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精准发力、精准监督、精准惩治,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在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时强调。

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的前提是底数清、情况明。为把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做到精准发力、精准监督、精准惩治,宁夏区纪委组织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反映、审计和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涉农问题线索进行了大排

查、大起底,对受理、转办、督办反映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线索,按照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侵吞挪用、克扣挤占、优亲厚友等情况分类统计,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每月对账销号。全区共梳理各类问题2501个,建账各类问题线索1183个,对账销号973个。在此基础上,要求各级对2016年以来反映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对办结的按照不低于20%比例重新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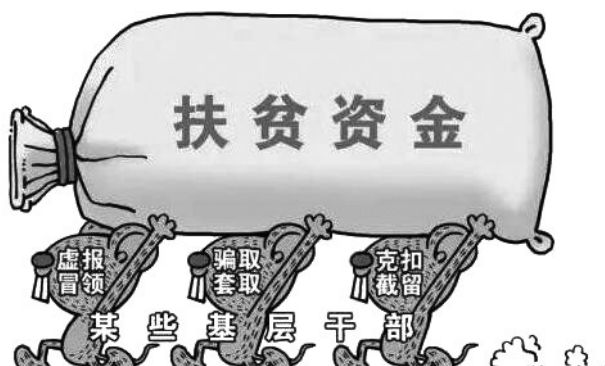
复核工作紧紧围绕“四个盯住”开展,即紧紧盯住重点人,始终把乡镇和村两级干部作为重点对象;紧紧盯住重点领域,围绕涉农扶贫工作中农资直补、救灾救济、移民安置、农村低保等方面每年确定1~2个重点领域;紧紧盯住重点地区,每个地级市每年选定1个县(区)作为重点地区;紧紧盯住重点问题线索,围绕骗取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挥霍浪费、监守自盗等开展复核,做到“五个清楚”,即群众反映的情况清

楚、核查的事实清楚、定性量纪清楚、处理结果落实清楚、群众有无新的反映清楚,全面摸清底数,分析原因,找准重点,制定整治措施,确保复核过的问题线索经得住历史考验。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通过整合市县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力量,采取自办、提级督办和分片联办等方法,深挖细纠,快查严处,不断增强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全区在复核中共发现各类问题205件,立案35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2人。

对复核后查处的因失职失责造成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较多,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不力的,不仅查处当事人,也严肃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近期给予平罗县红崖子乡原党委书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释放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





宁夏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

『一案双查』

杨博

“西吉县王民乡原党委副书记、乡长马君擅自挪用‘整村推进基础母羊补栏’项目补助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西吉县纪委启动‘一案双查’,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的乡党委原书记王社宝,给予诫勉谈话;县扶贫办原主任杨贵福,因另有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8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该区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严肃问责追责的一个案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针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频发、突出问题整治不力等问题,采取压实责任、完善监督机制制度和问责追责办法,加大查处力度,对查处不力的实行“一案双查”,既查当事人责任,又查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督促各级党委落实好脱贫攻坚这一政治责任。

针对各市、县(区)“两个责任”落实还不够有力、责任没有压实到具体人头上的问题,自治区纪委督促22个县(市、区)和所属乡镇两级党委、纪委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问责清单,将责任细化到党委班子和每个班子成员身上,落实签字背书,并建立履责全程记录制度,让履责清单可依,全程留痕可查。

针对查处过程中监督机制不细不严,监督不力的问题,自治区纪委先后出台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案件办理工作实施办法》《督查督办工作办法》《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在扶贫领域问题查处上,实施建立问题清单、逐月对账销号、跟踪督查督办、领导包抓落实、开展工作巡察五项工作制度,并实行查

办重大案件统一线索管理、统一组织指挥、统一办理调配、统一安全防范、统一后勤保障的“五统一”机制,有效防止了有案不查、压案不办等问题的发生。保证了发现问题线索,从举报受理到督查督办再到问责,全程监督,一查到底,形成了完整的制度链条。

针对问责不狠不重,导致“板子”没有打到具体人身上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对发生问题的,既查当事人责任,又查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特别是对各联席会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扶贫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发现后不报告、不移送的,严肃问责,实行“一案双查”。强力督促县(市、区)党委、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海原县高崖乡红古村村委班子集体套取、挪用扶贫项目资金12万元用于村务开支,时任包村领导高崖乡党委副书记罗永平被县纪委问责。固原市原州区妇联妇工委副主任马桂梅、区残联副理事长张信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时不认真履职尽责,原州区日前责令两人分别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区妇联和区残联进行通报批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对151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委(党组)负责人、18名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纪委(纪检组)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对8起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曝光,释放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以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共开展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4次。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494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16人,移送司法机关35人。其中,今年以来,全区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62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2人,移送司法机关12人。

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让群众真切感受到获得感。2016年年末,宁夏开展问卷调查显示,群众对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满意率为96.8%。大武口区星海镇果园村村民张陆财观看完自治区纪委在宁夏公共频道推出的专题片《蝇贪之害》后,接受记者采访时深有感触地说:“看到腐败分子被查处,让我们对中央和自治区惩治腐败充满了信心!”

“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工作不严不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跟踪督办,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扶贫工作中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也要从严问责,以正风肃纪的实际成效助力脱贫攻坚。”7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再次表达了严查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坚定决心。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银川市：

强化源头治理 坚持高压惩治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银川市纪委监委局

“黄学忠作为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党委书记，违反工作纪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所辖金星村两委班子中5名村干部纪律与法律意识不强，从而发生严重违纪并涉嫌违法的案件。作为良田镇包扶金星村领导，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不深入不扎实，对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监管缺失，对此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已构成违纪。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8月14日，在金凤区良田镇召开的警示教育大会上，银川市纪委会常委陈树新宣布了对金星村5名村干部挪用扶贫专项资金违纪问题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决定。

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原支部书记王慧敏及其他4名村委会班子成员违反廉洁纪律，利用村两委班子成员身份，合谋挪用自治区扶贫办、金凤区政府下达给该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偿还5人在该村养殖基地建设经营活动中的欠款。金凤区纪委分别给予王慧敏等5名村干部开除党籍处分，并将王慧敏等2人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银川市纪委迅速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不力，监管责任缺失的金凤区良田镇党委书记黄学忠等7人，分别给予了党纪处分和问责处理。

今年以来，银川市纪委把深入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攻坚重要论述和中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半年来集中力量在涉农扶贫领域查处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联席制度。制定了《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整治重点，聚焦脱贫攻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惠农资金、低保等发生在群众身边、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查处骗取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挥霍浪费、监守自盗等6类问题。市纪委监委局牵头建立由市检察院、发改、民政、财政、国土、住建、水务、农牧、审计、林业、扶贫、农发办、民委等14个单位参加的联席制度，组织专项行动职能机构，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定期通报情况、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协调重要问题线索处置方式，督促任

务落实。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召开3次联席会议,保证了专项行动的有效推进。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压力传导到基层。专项行动的核心力量在县(市)区,整治的重点在基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宋志霖和副市长李鸿儒高度重视县(市)区纪委和政府各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整治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不力的兴庆区、灵武市的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了约谈,现场督办解决突出问题,把压力层层传导到最基层。通过采取集中约谈、情况通报等多种形式,各县(市)区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集中整治。对各县(市)区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多轮次、滚动式重点督办,现已督办2轮;将农业大县贺兰县作为自治区级重点督办县,多次进行调研督查。先后5次向各县(市)区纪委移交督办问题线索15件,办结13件,2件正在办理中。通过重点督办、现场督办、发函交办等方式,加强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跟踪督导督办,确保每个问题都能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

开展线索大排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今年,市纪委对2016年以来涉农扶贫方面的问题线索进行再排查、再清理,仔细甄别,核实情况,对办结的问题线索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复核,对处理不到位的死角逐一清理,做到件件有着落。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排摸出问题

线索98件,立案5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2人,组织处理6人。先后查处了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两委班子成员私分挪用扶贫养殖款100万的案件;永宁县望洪镇东和村党支部书记马忠明开具介绍信违规收费、套取挪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案件;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村委会主任金生祥套取征地补偿款案件,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

推行互联网+阳光村务,强化源头治理。从查处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案件来看,涉案人员95%以上为村干部。为了从神经的最末梢遏制腐败问题的发生,让扶贫项目资金、村级财务在阳光下运行,市纪委指导各县(市)区大力推行互联网+阳光村务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健全制度、统一流程、规范操作、民主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之下运行。经过上半年的持续推进,各县(市)区推进互联网+阳光村务的成效明显。如兴庆区以新水桥村为模板在全区4个乡镇36个行政村推进互联网+阳光村务;灵武市不断完善改进“三化一满意”模板;西夏区以村为单位推行“掌上村务”。这些模式均有效地促进了村务公开、提升了监督效率,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坚持高压惩治,形成持续震慑。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排摸出问题线索98件,立案5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2人,组织处理6人;先后5次向各县(市)区纪委移交督办问题线索15件,办结13件;对全市涉农扶贫领域腐败案件共通报曝光14起22人。起到了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震慑作用。



石嘴山市：

加强协作配合 严查“蝇贪蚁腐”



高东平

“平罗县高庄乡国土所原所长路建东在担任姚伏镇国土所所长期间，虚列面积套取征地补偿款32.01万余元，并将其中11.19万元用于个人开支，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平罗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收储中心原主任赵金凤，从虚列面积套取的征地补偿款中分得2万元，用于个人支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这是石嘴山市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通力协作配合，严查“蝇贪蚁腐”“窝案”的一个缩影。

“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协作配合，精准发力、持续用力，形成涉农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合力，做到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蝇贪蚁腐’往深里抓、实里做，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维护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石嘴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雍建华说。

这5起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窝案”的查处，与石嘴山市、县（区）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密不可分。2017年3月，平罗县纪委联合县检察院对全县部分乡镇、部门涉农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时，发现姚伏镇有签订虚假工程合同及竣工

验收套取插花移民资金等问题线索。平罗县纪委联合县检察院积极协作，密切配合，内查外调，顺藤摸瓜，一举查处了王文龙、王立国、路建东、童兴文、赵金凤等人一连串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窝案”。2017年5月，平罗县纪委分别给予王文龙、王立国、路建东、童兴文4人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赵金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近年来，石嘴山市把反腐败协调小组作为积聚反腐力量的重要方式，加强对查办腐败案件工作的领导，注重对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凝聚共识，同向发力，有效形成了反腐合力。2017年7月，石嘴山市召开全市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通报移送联席会议，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审计局、市网信办、市信访督办局及三县区纪委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全市执纪、执法部门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在案件线索移送和案情通报上，积极主动沟通协调，共同密织惩治腐败网络，凝聚起反腐败工作的强大力量，发出惩治腐败“最强音”。

从2017年起，石嘴山市反腐败协调小组还针对

涉农扶贫领域中弄虚作假、截留私分、挤占挪用、雁过拔毛,以及涉农惠农等民生领域项目资金中以权谋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强化对涉农扶贫领域重要问题和复杂疑难案件的分析研判和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在查办涉农扶贫领域腐败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县(区)、乡(镇)纪委开展涉农扶贫领域执纪审查工作提供有力的指导和支持。1-7月份,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涉农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54件,处置问题线索111件,立案6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2人,分3批次对12起“蝇贪蚁腐”典型案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

为进一步彰显反腐败协调工作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市纪委、市检察院、市审计局等成员单

位通力协作,联合开展执纪审查,并针对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工作调研,深入分析具有代表性、普遍性案件的成因与对策,为市委对反腐败工作作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同时,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力构建反腐败协调小组优质、高效、协同执纪审查工作机制。石嘴山市研究出台了《石嘴山市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意见>的通知》《石嘴山市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通报移送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和执纪触角,确保全市反腐败斗争呈压倒性态势。

(作者单位:石嘴山市纪委)

(上接24页)拨付15万元、每个村拨付10万元资金,专门用于建设阳光村务平台,4个乡镇35个行政村阳光村务平台实现了全覆盖。村民通过手机公众微信号、查询机可以随时查看党务、村务、财务及征地拆迁款、保障资金发放等情况,可以与村“两委”、村监会在线互联互通,同时结合建立村级纪检监察体系、落实“五牙子章”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民主议政日”,全方位构建了“信息真公开、村民真监督、服务真到位”的监督管理新机制,营造了公平、公正、公开的村务生态。

重拳整治“蝇贪蚁害”。围绕扶贫攻坚领域重点工作,紧盯涉农惠农、民政低保、扶贫救助、征地拆迁、工程建设等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批。突出重点对象治“任性”,对“小官任性”“小官大贪”等问题坚决严查严惩。今年以来,兴庆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反映基层涉农扶贫领域问题侵害群众利益线索14件,立案12件,给予党纪处分6人,正在审理中6件,收缴违纪资金30363元,问责工作履职不到位失

职失责1件1人。查处了月牙湖乡月牙湖村村干部套取粮食直补案,月牙湖乡小塘村村干部私分扶贫资金案,通贵乡河滩村村干部优亲厚友案等案件,做到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批,有效遏制了农村“小官贪腐”问题,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

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兴庆区委成立2个巡察组,对4个乡镇落实“两个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等方面进行巡察,其间召开巡察动员会4场次,发放调查表300余份,个别谈话84人次,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及报账凭证3000余份,受理群众来访48人次,进村入户走访192户。巡查期间,指导乡镇纪委查处案件3件,收缴违纪资金8000元,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移交乡镇党委、纪委限期办理,明确答复群众,有效遏制了腐败问题的滋生苗头,同时坚持用好巡察成果,分类处置,抓好整改落实,扎好制度篱笆,防止问题复发,让反腐成效取信于民。

(作者系银川市兴庆区纪委副书记)

吴忠市：

市县联动 剑指涉农扶贫领域“微腐败”



胡方亮

2017年6月以来,吴忠市进一步加大涉农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围绕涉农扶贫领域政策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采取市县联动方式对12个市直部门、32个县直部门及乡镇开展涉农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向基层“微腐败”亮剑。市县两级巡察组共发现问题267个,梳理问题线索88个,截至目前立案10起,已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1人,取得了良好的警示震慑作用。

市县联动“一盘棋” 构建巡察“大格局”

市县两级巡察机构同向发力、上下联动,同步开展专项巡察工作。市级3个巡察组对12个涉农扶贫领域市直部门开展巡察;各县(市、区)自行确定2~3个涉农扶贫领域县直部门和乡镇同步开展巡察;在每个县(市、区)抽取2个县直部门和1个乡镇,由市县两级巡察组联合开展巡察。市县两级18个巡察组72名工作人员结合实际,采取张贴巡察公告、召开动员会、听取工作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明察暗访、受理信访举报等方式了解情况,共延伸到35个村,召开汇报座谈会45场次,个别谈话473人次,走访企业农户536家,受理信访举报89个。

市县联动巡察形成“一盘棋”,有利于加强上下联系、全程对接,有助于整合市县两级巡察力量拧成一股绳,在信息、资源、成果等方面互联共享,做到相互借力、增强效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巡察“大格局”。市县联动巡察也促使巡察干

部放下地方“人头熟”不好监督的顾虑,有效避免地方说情风和关系网的干扰,真正达到巡深察透的效果。

盯住问题不松手 从上到下查到底

“本轮巡察围绕政策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查处行动进展情况等方面,把身子沉下去,倾听农村基层的声音,掌握第一手信息,督促基层党委落实好涉农扶贫政策,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遏制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发生,让惠农政策走好‘最后一公里’。”吴忠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马和清说。

巡察组始终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抓住扶贫攻坚各个环节,紧盯扶贫项目落实、资金分配、发放管理、检查验收等重要环节,以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源头,聚焦程序环节,摸清“上级给多少”“被巡察单位支多少”“实际落地多少”三个数据,从对比中找差距,从差距中查问题。

第一巡察组以倒查摸排的方式,到乡镇和村上调取名单账册,进入企业、农户中调查核对享受涉农扶贫政策性补助、低保及建档立卡户情况,核人数、核姓名、核资金发放次数和标准,察访镇村干部作风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梳理出同心县下马关镇窖坑子村村民申请果蔬冷贮补贴资金审批不严格、张家塬乡个别村干部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等问题线索5件,移交同心县纪委进一步核查。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灌溉用水问题,第二巡察组抽调红寺堡区熟悉农村水利工作的专业人员,通过深入核查,发现了大河乡红崖村超标准收费、柳泉乡羊坊滩村和黄羊滩村违规收取维管费、太阳山镇塘坊梁村超标准收费、盐池县惠安堡镇灌溉用水“少配多收”等5条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并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了《关于涉农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发现农村灌溉用水相关问题的专项报告》,供决策参考。

分析研判找线索 蛛丝马迹不放过

加强横向联合,运用大数据对比手段,分析研判问题和风险。巡察办向市纪委监委案管室、信访督办局等单位收集被巡察单位相关情况,及时转交相应巡察组。巡察组在掌握被巡察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被巡察单位业务流程和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量身定做谈话方案,明确谁来谈、谈什么、怎么谈,做到心中有数。在谈话内容上,突出问题导向,必谈问题、必谈风险、必谈责任;谈话对象的选择上,“一把手”必谈、分管项目及财务的副职必谈、关键岗位人员必谈,在巡察乡镇时,驻村第一书记必谈。通过谈话了解的情况,查找项目资金监管的薄弱环节,再去查找相应资料或到实地察看印证。

针对城乡低保申请、退出等环节,巡察组按照被巡察乡镇低保人员名册,进行抽样检查,主要看是否符合纳入低保条件、“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政策执行情况等。第二巡察组在红寺堡区和盐池县巡察期间,共延伸到10个村,其中包括盐池县与甘肃省环县交界处的萌城等偏远村,深入进行核查。在红寺堡区大河乡发现,乌沙塘村原村支部委员马志珍及女儿明显不符合条件却享受低保,经督办核查,马志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一和第三巡察组借助审计结果,有的放矢地开展巡察了解,收集被巡察单位近年专项资金等审计报告,摸清被巡察单位在涉农扶贫领域项目

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带着问题到被审计的青铜峡市和同心县,核实问题整改情况、核查督办违纪违规问题查处问责情况、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审计成果的运用力度,使巡察和审计互相借力,提高被巡察单位依法依规管理使用涉农扶贫项目资金意识和能力。第三巡察组通过对青铜峡市部分项目资金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督查,发现4条问题线索,移交青铜峡市纪委处置。

督办整改抓实效 巡察利剑见威慑

建立完善市县巡察成果共享互通机制,市级巡察发现和反馈的突出问题,交由县级重点关注,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县级巡察发现的问题上报市级,由市级监督办理,市县两级共同巡察发现的问题,分别建账、上督下办。对于市县巡察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市县两级合力攻坚,本着巡到边、察到底的原则,着力挖掘深层次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强化巡察结果转化运用。

针对本次巡察发现的267个问题,采取督办回访等措施,盯住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对梳理并移交的88条问题线索,逐一严肃进行核查,该立案的立案,该问责的问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形成有效震慑,同时提高群众对巡察工作的信任和信心。

适时开展“回头看”,对被巡察单位进行抽样“再体检”,对没有发现的问题“再发现”,对没有见底的问题“再了解”,形成有力的“再震慑”,督促被巡察单位围绕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积极整改,放大整改效果。

通过开展市县联动专项巡察,有效推动了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查处行动深入开展,督促一些职能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严肃查处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获得感。

(作者单位:吴忠市纪委)



固原市：

绝不放过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 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

张毅

固原，是全区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也是中央、自治区在涉农惠农项目资金方面投入最多的地方。在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实施脱贫攻坚战的征程上，随着涉农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涉农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也随之凸显。

西吉县西滩乡张堡村原村党支部书记苏志林挪用互助资金42万元，贪污群众养老保险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农资直补资金4008.2元。2017年8月23日，西滩乡党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将涉嫌违法犯罪的问题及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彭阳县王洼镇王洼村原村委会会计、主任朱亮通过虚报禁牧面积、良种面积、农资直补面积、退耕还林面积，共贪污9万余元。2017年4月20日，彭阳县纪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将涉嫌违法犯罪的问题及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这些“蝇贪”，不断地吞噬着群众的获得感，犹如“雾霾”污染着乡村的政治生态。有的是利用掌握发放惠农资金的权力，直接克扣、截留、挪用款物，用于日常开支或个人侵吞；有的是利用职权，假借名义，用编报、多报数字等方式虚报冒领救济、补偿等资金，或在种粮补贴、退耕还林等过程中虚报土地面积，编造子虚乌有的项目骗取国家资金；有的是巧立名目收取“回扣”或“好处费”。

涉农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的根源何在？固原市纪委调查分析正反两方面事实显示，不善监督、不会监督、不敢监督，监督乏力、缺位，制度形同虚设、执行不到位，政策宣传不到位，村务公开不实在等，是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

“凡是敢向扶贫资金伸手的就决不客气”，“要彻底治理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就得拿出真招实招硬招”。本着这样一个原则，固原市纪委在找准存在问题症结的基础上，扭住精准执纪助力脱贫攻坚的着力点，瞪大眼睛、拉长耳朵，开良方、出重拳、下猛药，坚决清除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道路上的“毒瘤”和“绊脚石”。

抓专项整治，让问题解决在初始状态。“纪委在扶贫领域开展这样的大排查，而且紧锣密鼓地搞，找准了抓手，也抓到了点子上。”扶贫、民政、农牧等涉农部门的干部普遍反映。固原市纪委年年开展专项整治，如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专项行动，预防职务犯罪及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形成常态，做到了对扶贫领域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扶贫资金、农牧资金、民政资金、危房危房改造资金……一年一主题，集中整治，逐步实现对扶贫资金监管的全覆盖。2015年以来，梳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480件，处置333件，揪出了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确保了资金管理安全规范、用在刀刃上。

抓专项巡察，让“蝇贪”无处遁形。固原市纪委扭住巡察这件监督“利器”，紧扣扶贫领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紧盯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将巡察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尤其是把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作为巡察的一项重要内容，仔细查找涉农扶贫政策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分类梳理，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在2017年上半年第一轮巡察中，就选取10个重点乡镇，开展交叉巡察，受理群众信访328人次，整改问题175件，发现问题线索69件，让侵吞群众“救命钱”的蛀虫无处藏身。在下半年第二轮巡察中，依然剑指扶贫领域专项资金，开展专

项巡察。这样的巡察，在基层干部和群众中引起很大震动。

借助涉农资金监管平台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老百姓发挥监督作用按上“天眼”。市委、市政府探索建立的“三级备案、三级审核、一个平台监管”工作模式，在全市全面推开后，市纪委及时跟进，借助监管平台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受理投诉1579件，分类办理1485件；梳理问题线索40件，调查核实28件，立案3件。出台了《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办法》，严肃查处履行涉农惠农监管职责不到位的人和事，达到规范和制约基层党员干部权力运行的效果。老百姓普遍反映：以前他们信访举报要写举报信，要到纪委反映，现在可以借助监管平台，通过手机直接就能向纪委反映问题，方便快捷多了，为了他们的利益，他们愿意监督。

抓查处，斩断伸向脱贫攻坚的黑手。“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大大降低了群众的获得感，群众非常痛恨，要下大力气查处。”一位长期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干部这样说。严查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刻不容缓。对此，固原市纪委也不手软，对乡村干部的“微腐败”，有反映就核查、查实就严肃处理；特别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案件，坚持一查到底。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104起，处理农村基层党员干部107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0人，组织处理17人，斩断了伸向脱贫攻坚的黑手，老百姓拍手称快。调查显示：群众对治理基层腐败的满意率达到97%以上。在治标的同时，还得治本。固原市纪委将近年来发生的“微腐败”案件，拍摄成警示教育专题片，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巡回播放，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以儆效尤，防患于未然。

（作者单位：固原市纪委）

兴庆区：



突出问题导向 打出“五组重拳”

锁成龙

堤溃蚁穴，气泄针芒。“蝇祸”损害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的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严重侵蚀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对于拍“蝇”行动，群众翘首以待，拍手称快。

兴庆区有4个乡镇，十八大以来，通过高压治腐，“蝇贪”明显减少，但虚报冒领、截留私分、优亲厚友、挥霍浪费等腐败问题禁而不绝，时有发生。兴庆区纪委聚焦问题、分类施策，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着力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行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廉政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开展多种形式廉政教育预防。制作涉农扶贫宣传折页10000份；发放《捍卫脱贫攻坚》《坚守纪律底线》警示录1200多本；举办村干部廉政教育培训班两期；开展以“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公正廉洁”为主题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讲和“服务基层群众、做守法好干部”的廉洁从政讲座；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今年查处的扶贫领域问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全

部通报曝光，下发通报3期，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干部知敬畏、守底线。

治理婚丧不正之风。在农村中，借婚丧嫁娶、乔迁新居、生日祝寿等名目，讲排场、比阔气、敛财物的屡见不鲜，诱发腐败问题，败坏社会风气，群众对此深恶痛绝。为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工作人员特别是农村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近期兴庆区制定了《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明确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婚嫁招待亲友不得超过10桌，招待亲友人数不得超过100人，婚嫁双方合办宴请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收随礼金一般不超过500元；不得借乔迁新居、生日祝寿、子女出生、升学出国、入伍就业、晋职转任等喜庆事宜敛财，严禁邀请亲戚以外人员参加。这项规定的出台，扭转了农村婚丧喜庆中的不正之风，对践行新风礼仪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推进“阳光村务”模式。致力于从源头上、机制上解决村级“四风”问题，成功打造新水桥村“阳光村务民主监督”示范点，及时召开现场推进会全面推广，并为每个乡镇（下转19页）

永宁县： “集中连片、快查快办” 抓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

永宁县纪委

2017年5月,永宁县纪委查处了永宁县闽宁镇玉海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委员马德林违纪案。经查,自2004年至2016年,马德林在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期间,采取虚报耕地面积等方式,虚报冒领政府拨付的粮食、化肥、农资、良种等各类补贴补助资金2452.19元。2017年6月19日,经永宁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马德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上缴县财政。

在查处马德林虚报冒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同时,我们还发现了其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通过调查马德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又牵出了玉海村其他两委班子成员,而其他两委班子成员身上,又都或多或少也存在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马德林案及玉海村其他案件,充分体现了当前农村涉农扶贫领域案件的一些特点:多为窝案、违纪者往往违反多项纪律、在群众中影响恶劣、群众意见大。

针对这些情况,永宁县开展了“集中连片、快查快办”整治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

集中摸排,深挖问题线索。集中办案协作区力量,对问题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如闽宁镇玉海村、福宁村进行连片驻点办案。办案协作区进驻以后,一是围绕扶贫项目、专项资金、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危房改造等领域,对2016年以来涉农扶贫方面的问题线索进行再排查、再清理,再核实;二是拓宽信访举报渠道,畅通网络、电话、来信、来访举报平台,结合办案人员走访入户调查,多渠道多角度收集问题线索。对通过以

上两种方式挖掘出的问题线索,边摸排边初核,经初核应予立案的,立即立案调查。

快办快结,抓实责任追究。在集中连片查办案件过程中,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紧盯承担脱贫攻坚任务的重点领域,紧盯涉及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重点环节,紧盯基层村“两委”、村干部等重点人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筛选、统一研判,以零容忍的态度快查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在集中驻点查办闽宁镇玉海村时,查处村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2起,处分2人。

同时,这次针对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集中连片、快查快办”专项行动,对查办过程中牵连出的其他问题线索,细致核实、深挖严查、一查到底。在查闽宁镇玉海村原村委会委员马德林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时,查出了玉海村乱发物品、补助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查出了玉海村其他村队干部倒卖土地、违反组织纪律等问题,立案5起,给予党纪处分5人。从6月19日到7月5日,查处了闽宁镇福宁村组织村干部及部分党员公款旅游的“窝案”,查处了福宁村报账员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立案5起,给予党纪处分5人。

专项行动结束后,永宁县分侵害群众利益典型问题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两个专题,对此次集中连片、快查快办的案件通报曝光,充分运用“风清永宁”微信公众号和永宁纪检监察信息线上线下两个平台,树立反面典型,以案说纪,形成了有力震慑,对今后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起到了“勿谓言之不预”的良好警示作用。

平罗县：

聚焦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严惩基层“微腐败”



李晓毅

“平罗县红崖子乡原党委委员、武装部长、红翔新村党支部书记王明海，将某公司占地补偿款及押金9000元装入自己的腰包，将扶贫羊变现为4万元据为己有，受到开除党籍、撤销公职处分……”涉农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危害深远，影响恶劣，直接啃食的是群众的获得感，挥霍的是群众对党的信任和认同。近年来，平罗县纪委坚持重心下移，聚焦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紧盯虚报冒领等“六类”违纪行为，对胆敢向涉农扶贫资金伸“黑手”的，一律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2016年来，共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54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9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严肃查处了王明海、段立宁等扶贫领域严重违纪问题，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获得群众的认可。

高度重视定责任。在建立县委领导、纪委班子成员包抓乡镇、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联席

会议制度，由县纪委监委牵头，会同发改、民政、财政等11个涉农相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及时了解各乡镇、涉农相关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层层压实责任，与13个乡镇和11个涉农扶贫部门分类签订《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责任书》，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制定了《平罗县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任务分工》，将30项内容分解细化到各乡镇、涉农扶贫部门和县纪委各室（中心），明确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压茬落实推进。

精准聚焦不脱靶。坚持做到“三个聚焦”，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紧盯涉农扶贫资金和项目，强化监督检查，将陶乐镇、通伏乡、红崖子乡三个插花移民安置多、扶贫任务重的乡镇，列为全县的重点督办乡镇，重点开展督查、督办。二是聚焦重点对象，重点盯住财政、民

政、扶贫等涉农扶贫部门,确保民生政策落地落实、民生项目顺利实施、民生资金安全使用。三是聚焦重点问题,紧盯骗取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挥霍浪费、监守自盗等“六类”违纪行为,严肃查处“职级小但影响较大、金额小但性质恶劣、问题小但反映强烈”的“小官、小案、小事”。

深挖线索明对账。一是不断拓宽线索收集面。对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开展了两轮大起底、大排查,在构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举报线索收集平台的基础上,对2016年以来有关涉农扶贫领域涉嫌违纪问题线索进行再排查、再清理,做到“清仓见底”“不留死角”;以开展“作风效能提升年”等活动为契机,深入到乡镇、村户,走访群众,结合巡察工作深挖问题线索,并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坚决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二是强化分析研判。严格按照问题线索五类处置方式分类处置,强化对问题线索分析研判,采取领导领办、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方式,督促相关承办科室及乡镇加大办理力度,确保问题线索核查到底。对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实行全程动态管理,定期与承办科室、乡镇对账销号。今年来,全县一共对收集的71件涉农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转办、督办。

严肃查处不手软。对涉农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一查到底,从严从速,形成持续震慑。一是持续提升执纪审查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对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优先处置,优先查办,坚决做到零暂存、无搁

置,对敢于向涉农扶贫领域伸“黑手”的决不姑息。对已办结的问题线索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复核,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二是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坚持失责必问,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及涉农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听之任之、有案不查、瞒案不报、袒护包庇的,严肃问责,以问责追究倒逼责任落实。三是坚持通报曝光,坚持全面、分类、高频率的通报曝光模式,对涉农扶贫领域案件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固本培元夯基础。一是在“常”“长”上下功夫,长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经常开展“以案释教”,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特别是村(居)干部的政治觉悟,强化纪律法治意识,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二是利用“村廉通”广泛宣传全县各项惠农、扶贫政策及惠及人群范围,将各项政策流程晒到阳光下,从根本上防止暗箱操作、擅权乱权等违纪问题的发生。三是完善顶层设计,织紧制度的笼子,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健全涉农、惠农、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堵塞各项资金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防止涉农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作者单位:平罗县纪委)

盐池县： 全方位无禁区对 涉农扶贫领域小微腐败“无微不治”

盐池县纪委监委

“麻黄山乡麻黄山村村委会原主任沈某峰在给群众兑现石油补偿款时审核把关不严,将346275元水款误兑给其他群众,长达2年之久,给工作带来被动,且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盐池县纪委给予沈某峰党内警告处分……”今年以来,盐池县纪委查处了21起涉及基层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的“小微权力”问题线索,日前,对多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曝光,在当地干部群众中引起了很大震动。

这是盐池县开展集中整治和查处涉农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的镜头之一,持续释放了挺纪在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强烈信号。在专项行动中,盐池县纪委积极探索转变执纪方式,创新工作方法,整合监督力量,综合运用“制度+科技”,多管齐下,精准发力,为全县2017年年底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创新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实效

近日,县财政、农牧、环林、住建、扶贫等相关涉农主管部门相继建立和完善了《盐池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盐池滩羊产业发展市场营销体系扶持环节资金使用管理及验收办法》《盐池县退耕还林管理办法》《盐池县人工种

草验收及管理办法》等20多项涉农扶贫领域长效监管制度,确保各项扶持和补助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使群众切实得到实惠,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这是县纪委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建立巡察督导制度后,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履行监管职责的一个写照。在专项整治中,盐池县纪委创新开展了“1+7+5”工作机制,制定了《盐池县集中整治和查处涉农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线索排查移送制度》《问题整改督办制度》《涉纪案件联查制度》《案件通报曝光制度》《县乡党委包抓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巡察督导制度》《基层公开监管制度》7项制度;建立了问题线索移送清单、问题线索登记清单、问题线索处置清单、案件督办清单和问题线索销号清单5张“问题清单”。通过“1+7+5”机制的开展,截至目前,全县共摸排受理涉农扶贫领域问题线索33件,排查移送问题线索4件,对6件问题线索进行了挂牌督办,已全部办结,对18件问题线索进行了销号。

全县上下齐动员,形成强大监督合力

2016年,针对方山村实施旧庄点改造不切合

实际这一问题,盐池县青山乡方山村村监会及时向村委会和乡政府提出意见建议,青山乡及时协调变更计划,将项目变更为移民搬迁项目,仅巷道建设一项节约预算资金80万元。花马池镇裕兴村村监会主任反映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存在为子女举办婚礼大操大办的问题,经查实,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现已被作出免职处理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目前,村监会的村级纪检员“探头”作用的发挥正成为盐池县开展集中整治和查处涉农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一股不容忽视的监督力量。

此外,在整合纪检力量的同时,盐池县还将巡察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有机结合,实现对涉农扶贫领域监督“全覆盖”;与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公安、审计等为成员的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有机结合,注重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拓宽了问题线索渠道;与涉农项目资金“三个平台”监督和县、乡两级涉农扶贫政策资金便民查询平台有机结合,将近5年来的涉农扶贫领域各项政策以及各类补贴资金兑现全部放在监督查询平台予以公开,依托高科技手段提高了监督水平。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凝聚了监督合力,形成一系列排山倒海监督之势,为基层“小微腐败”拧紧了发条,为脱贫攻坚注入“阳光防腐剂”。

重拳出击涉农扶贫领域存在的 “庸懒散拖”行为和腐败问题

近日,盐池县对29名在涉农扶贫领域中履职尽责不力的帮扶责任人、包村乡镇领导及所涉及村的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进行了问责。其中,1名帮扶责任人被给予在电视台通报一周、年终考核定为基本称职、扣除全年效能奖的问责处理,同时他所在单位党委向县委、政府作了书面检

查。此次问责之严、涉及人数之多可谓全县史上之最,在全县上下形成了有效震慑,以实际行动践行了“群众利益无小事”。盐池县以全县正在开展的“庸懒散拖”突出问题大整治活动为契机,紧盯“小事小节”,严厉整治领导干部在涉农扶贫领域中存在的为官不为、不敢担当、不愿负责,机关干部庸懒散拖、得过且过、不在状态等突出问题,对履职尽责不力,影响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大局的人员,一律严肃问责。

同时,县乡纪委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建立涉农扶贫领域联查县审、多部门联审、多举措执行,以及县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包片联系指导的机制,对发生在涉农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从重、从严、从快,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今年以来,对8件涉农腐败问题线索进行了立案,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6人,累计查纠违纪资金11.24万元,对5起典型案例进行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一案三查找一通报一警示” 做好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

“我身为一名村干部又是党员,平时不认真学习,在日常工作中忽略了党纪党规和法律知识,损害了群众利益,对政府在农村落实各项政策方面带来了不良声誉,更辜负了党组织对我多年的培养和信任。对于我此次所犯的错误,我十分愧疚,深感抱歉……”这是惠安堡镇杏树梁村原党支部书记刘某有的深深忏悔。2009年、2010年、2012年,在惠安堡镇杏树梁村实施的多年生优质牧草(苜蓿)种植项目中,时任杏树梁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有和村委会主任施某荣、妇联主任张某珍以他人名义虚报种植面积套取优质牧草补助资金。3年来,三人以他人名义共虚报优质牧草面积3098

海原县：

“三挂图”剑指 涉农扶贫领域问题



王 华

2017年3月,海原县委研究决定:给予三河镇党委书记和镇长免职处理,对分管扶贫工作的副镇长进行立案审查,这一消息一传出立刻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和震动。

三河镇为何会落得个书记、镇长双双被免职,镇、村干部皆受处分下场呢?

究其原因,这既是三河镇党委、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被动应付的结果,也是县纪委推行挂图作战、挂牌督办、挂点督导的“三挂图”机制的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海原县始终坚持把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的主战场,不断创新监督执纪问责方式方法,在开展的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清风行动)中推行“三挂图”机制,详细绘制了专项行动步骤分解图,各个工作环节、具体工作措施、工作流程一目了然,实行挂图作战,按图索骥。

2016年,三河镇党委、政府对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力度不大,工作任务完成较差,脱贫工作滞后,在效能目标考核中列全县倒数第一。在异地

亩,套取补助资金57510元,用于村上开支和个人据为己有等。2017年5月,盐池县纪委分别给予刘某有、施某荣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张某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为持续形成强大震慑,释放对涉农扶贫领域“动奶酪”者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县纪委坚持集中通报和机动通报相结合,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做好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促惩治成果向预防成果转化。对惠安堡镇杏树梁村3名村干部违纪典型案例实施“一案三查找一通报一警示”机制,对该案

进行抽丝剥茧,层层剖析,深查发案原因,查找惠安堡镇和杏树梁村在制度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上存在的责任不清、把关不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查找出县农牧局在优质牧草资金兑现中管理监督方面存在的验收不细、监督不力的漏洞。督促县农牧局和惠安堡镇进行了整改纠正,并对该案涉及人员及部门在全县通报,达到了一案教育一批、警示一片的目的,使全县执纪审查工作的综合效应不断放大。

扶贫搬迁工作中,镇党委、政府和学梁村、代店村有关人员失职失责,致使富陵安置点286套房屋主体工程未建,工作严重滞后。在上报“十三五”移民对象时,对移民政策不清晰,入户摸底工作不深入、不扎实、不细致,异地搬迁工作严重滞后。因此,三河镇被列为对象进行挂图作战。

挂图作战:对发生在群众身边、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挂图作战,县纪委绘制“海原县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作战图”,对脱贫攻坚战以来上级交办、督查检查、审计、执纪审查、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排查、梳理、登记、汇总,对反映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及时开通“绿色通道”,在作战图中将涉及各乡镇、行政村的问题线索数标注出来。将案件上“图”,进行挂图作战,按图索骥。乡镇纪委每月认真梳理问题线索,及时向县纪委信访案管室上报涉及本乡镇的问题线索数,并在各行政村对应位置标注出来,及时办理,上下一心,围着“作战图”转、盯着“作战图”干。最终,三河镇党委书记和镇长被免职,分管扶贫工作的副镇长受到行政警告处分,镇包村领导、学梁村村委会主任、代店村党支部书记被诫勉谈话。

挂牌督办:县纪委建立“信访举报受理月通报”和“问题线索处置季通报”制度,每月26日通报各乡镇(街道办)当月信访举报受理情况,对问题线索数排前两位的乡镇纪委发黄牌警告,并进行“挂牌督办”。每季度对各乡镇办理情况进行排名通报,重新确定挂牌督办乡镇。挂牌督办件由县纪委

监管协调,统一定方案、定时限、定人员,进行全程跟踪和限时办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挂点督导:对各乡镇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重要问题线索及区、市督办问题线索,由县纪委进行“挂点督导”,实行县纪委监委包抓制,分纪律审查协作片区开展点对点督导,将督导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第一执纪审查协作区负责对树台乡、海城镇、西安镇、关庄乡、红羊乡、曹洼乡、史店乡、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管委会等乡镇的挂点督导。第二执纪审查协作区负责对郑旗乡、贾塘乡、李旺镇、七营镇、高崖乡、甘城乡、李俊乡、九彩乡、关桥乡等乡镇的挂点督导。

海原县紧盯脱贫攻坚重点,全程“按图索骥”,精准绘制作战图,将工作目标、任务、重点、举措等纳入图中图表化,形成了详细的步骤分解图。工作环节、具体措施、流程一目了然,环环相扣,加紧迫,“干什么”“怎么干”清楚明了,形成“乡村在图中、线索在图中、排名在图中、责任在图中”态势。作战图既是“导向图”和“路线图”,又是“责任图”和“对账本”,作战图对专项工作任务细化、量化,定人、定责,便于“按图索骥”、统筹安排、梯次推开。自开展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查处专项行动(清风行动)以来,共排查涉农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24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7人,其中科级干部6人,一般干部2人,村干部9人,通报5起。

(作者单位:海原县纪委)



沙坡头区：

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 剑指基层“微腐败”

马进琴

今年以来,沙坡头区聚焦扶贫领域,启动巡查程序,开展专项整治,深挖细查基层扶贫领域的“微腐败”问题。

聚焦扶贫领域,启动巡查程序。将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作为重点巡查对象,针对在低保享受、社会救助、救灾救济等政策落实中违规操作、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启动巡查程序,灵活运用“查、核、访、谈、听”等方式精准化开展巡察工作。“查”即分工负责、分门别类查实有关资料,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核对印证材料确保问题真实有据。“核”即对群众举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走访相关人员,核实有关问题,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形成意见,确保准确无误。“访”即明察暗访,深入群众进行走访调查,了解掌握低保等惠农政策的落实情况,通过张贴巡察公告、设置群众意见信箱,受理群众举报等,寻找线索。“谈”即重点谈话,将被巡查单位班子成员、重要岗位人员作为必谈对象,灵活应用谈话技巧,在谈话中获取实情、印证有关问题。“听”即适时听取被巡察单位工作汇报,由表及里、从点到面全方位了解被巡察对象存在的问题。巡查中,发现违规享受低保等问题3类12个,移交线索2个。

剑指扶贫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盯紧重点领域、重点乡镇、重点人群,将兴仁镇、香山乡、宣和镇、常乐镇4个乡镇作为精准脱贫主战场,开展深化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查处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在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中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扶贫政策落实不实问题;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侵占挪用、挥霍浪费等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在扶贫资金申

请审批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查处对扶贫领域存在的腐败问题听之任之,或者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等失职渎职问题。其间,对2016年以来群众举报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再清理,对办结了结的问题线索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再复核,并建立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通报曝光典型,强化警示效果。建立通报曝光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对近年来查处的在扶贫领域顶风违纪、受到问责处理的典型问题,通过撰写典型案例分析、下发通报,以及通过“清风沙坡头”微信平台进行点名曝光,形成有力震慑,使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取得“问责一个、教育一片、警醒一方”的良好效果。精心选取近年来沙坡头区查处的香山乡米粮川村干部违规分配移民住房、贪污对口帮扶资金,宣和镇华和村干部虚报冒领国家农房改造补贴款,以及兴仁镇郝集村干部共同侵吞粮食直补款等9起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详细剖析了导致个别基层党员干部走上违纪道路的思想根源、制度缺陷、监督漏洞等主客观原因,编发《沙坡头区农村基层干部违纪典型案例读本》,确保部门、乡镇科级领导,乡镇中心站所负责人,村(居)党支部书记、会计、出纳人手一册。通过以案析法,以案释纪,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反面典型为镜鉴,自觉尊崇党章,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廉洁自律,严守纪律约束,不踩“红线”,不越“雷池”。

(作者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纪委)

件件有回音 事事有落实

黄文辉

5月8日,我们第一巡察组正式进驻农牧局开展巡察,由于本次巡察是在全区深入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工作的大背景下开展,因此巡察部门和重心都放在了涉农扶贫领域。

抽丝剥茧 发现问题线索

在查阅农牧局会议记录时我们发现,其中有一次会议专题研究了大拱棚棚膜发放问题。这让我想起了2015年在新庄集乡查处的一起村干部联合农牧局干部倒卖地膜的案件,也让我心中隐约感到一丝不安。“请你把今年全区农膜的发放情况给我们提供一份详细的名单。”在看完会议记录后我找来了农业站的站长,并详细了解了地膜发放情况。

拿到地膜出库单我和我的同事小马傻了眼,满满两页,5个乡镇37个企业、行政村及农业合作社,涉及地膜7万多公斤(1万余卷)。“我们总不能挨个核实吧?我们的巡察时间可只有一周。”我的同事小马疑惑地看着这个名单。“从地膜和土地面积的关系入手。”我以前在乡镇工作,对各乡镇的情况比较熟悉,对各行政村、企业和农业合作社的土地都有所了解。通过每亩地使用地膜的数量我们很快算出了土地面积,经过仔细筛选,有6个企业及农业合作社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不辞劳苦 践行入党誓言

要核查6个企业和农业合作社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说干就干,当天就带着照相机与农业

站的干部一同到田间核对地膜使用量。两天时间,行程500多公里,顶着37度的高温我们走了12处地块。最终核查出1家企业、1个农业合作社共计多领地膜183卷822公斤。

在回单位的路上小马说我有个好记性,我说你还不如说我是个好群众。我们基层干部,特别是纪检干部必须要把自己摆到群众中去,平时要多进村入户,多向群众了解情况,一些关键的数据要留心,能记的记下来。只有真正关心群众所关心的,我们才能当好党的卫士,群众的贴心人。

心系群众 落实监督责任

一路上家家灯火通明,一片祥和的农村夜景,不竟牵动了我的思绪。十八大以来,红寺堡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形成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这次巡察工作,区委高度重视,巡察组的成员都是区委书记亲自把关。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群众的期望也在不断提高。

红寺堡区一方面围绕扶贫、土地征收等重点领域,对群众反映强烈、情节恶劣的典型问题进行重点查处。另一方面,为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都能认真受理、及时核查、恰当处理,对往年查处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今年以来,仅涉农扶贫领域核查问题线索41件,立案8件、给予党政纪处分3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诫勉谈话6人。做到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作者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委)



斩断伸向危房补贴款的“黑手”

王科军

2017年3月,一份按着村民手指印的实名举报信,到了西吉县纪委信访室,信中反映西吉县吉强镇大坪村原党支部书记马维平与村民合伙套取国家危房补贴款的问题。问题线索就是命令,县纪委立即组织办案协作片区办案力量,展开初核调查,于是一项斩断伸向危房补贴款“黑手”的行动悄然展开。

谈话被拒碰墙壁,矢口否认没商量

“老马,你好,今天请你来,就是想聊一下关于你存在的一些问题,请你配合一下我们,咱们最好如实说一下。”初核组人员向约好前来谈话的马维平说道。

“我有啥问题呀,看你说的,我为共产党干了这么多年,说实话连一包好烟都没抽过,唉,工作不能干了,到头来老百姓还骂这骂那,真是老鼠钻到风箱里,两头受气,吃力不讨好呀,真是冤枉呀!”马维平一肚子的牢骚。

“咱们好好说,你别发牢骚。我们代表组织,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来了解一下你的问题,你要如实向组织交代,争取从宽处理。我们是依据事实来处理的,不是给你扣帽子,请你谈谈你村上近几年危房改造方面存在的问题。有群众反映说你们村上有套取危房补助款的事,你能如实说下吗?”

“没有,你们别听老百姓胡说,我真的是没有沾过一分钱,你们可以到群众中打听去,现在都是通过‘一卡通’打钱,补贴款直接打到老百姓账户上,谁能沾住一点腥子呀?”

看来这话是没法谈下去了,当事人矢口否认,越是否认,越说明有问题,越应该去查。打发走谈话人后,调查组一行驱车来到了大坪村,这个村子有200多户人,村子靠近县城。农户的房屋在树荫的掩映中若隐若现,炊烟袅袅升起,仿佛一幅安静恬然的乡村风景画,但这画面遮盖不住这个村干部的丑陋身影。

进村入户查真情,落款印记露破绽

根据群众实名举报信上反映的情况,调查组深入农户逐户走访,通过翻看农户账户存折记录,走访邻里乡亲,询问查证房屋修建时间等细节,来确定危房补贴款被虚报冒领的事实。

开始,调查组入户调查的几家农户,看不出有什么破绽,房子上的年月痕迹明显被剥掉了。

当走到一户农户家时,调查组一看,农户新房子的檩条上有用毛笔写的对联:“立木喜逢黄道日,上梁正遇紫微星”,后面标注着醒目的日期。于是调查组成员问户主:“你这房是哪一年建的?”

“这房子是06年以前(建的)。”

“你看,那房顶檩条上明明写的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你咋睁着眼睛说瞎话呢?”

“哦哦……我记错了,你看我这脑袋真是的。”该农户一脸尴尬。

自家建的房屋日子能记错?明显在说谎,破绽出来了,有可能村干部提前给农户做了“工作”,调查组在村部开了一个碰头会,分析了案情,调查组更加确认,问题线索绝对不是空穴来风,看来需要将涉及的农户逐户走访,每一个细节都不放过。

多方调取铁证据,看你狡辩到何时

调查组决定,驻到该村打个持久战,白天

进村入户,一户一户走访,晚上到村部做整理笔录。经过近一周的走访农户,调取银行账户,到县危房主管部门核查危房验收记录、房款发放台账等一系列资料,查实了马维平在3年时间内与村民合伙,通过虚报名册,私持农户银行卡等方式,套取国家危房补助款的违纪违法事实。

经调查,马维平在2012-2013年实施危房改造工程中,与村干部、村民合伙,共虚报5户危房,骗取国家补偿资金66000元。在铁的事实面前,嘴硬的马维平终于低下了头,当开除党籍的处分送到马维平面前时,他瘫软在了自家的沙发上,懊悔地说道:“一切都是我造成的,把党纪国法当儿戏,自作自受,我认错,我不该走这一条路,但说什么也晚了。”是的,说什么也晚了。造成他今天这个结局的,还是他自己在思想上没有法纪意识,把党纪国法当儿戏,最终没有逃过党纪国法的严惩。

马维平因违反群众纪律、廉洁纪律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66000元上缴县财政;涉嫌违法犯罪的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今年以来,西吉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为契机,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对胆敢向扶贫物资“动奶酪”的人严惩不怠,坚决斩断伸向扶贫物资的“黑手”,着力解决基层“微腐败”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纪律保证。

(作者单位:西吉县纪委)

关于对全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 工作调研督查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电视电话会议后,自治区纪委对5个地级市和14个县(区)今年以来开展的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和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电视电话会精神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对转办交办的重点问题线索进行督办。

一、今年来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落实的基本情况

今年年初,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自治区纪委作出部署,从2月份开始,用1年时间在全区开展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半年来,各市、县(区)纪委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各地对2016年以来反映涉农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再排查、再清理,对办结的按照20%的比例重新复核问题线索205件,重新立案35件,处理24人。二是各市、县(区)普遍加大了案件的查办力度。针对乡镇纪委办案人手少、力量弱、易受干扰等问题,积极采取市、县(区)纪委领办、协作区交叉办案等措施,集中主要精力查处重点问题。2017年1月至7月,全区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267起,处理36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15人,移送司法机关13人。三是注重对重点问题的查处问责。自治区纪委先后分两批给10个县(区)交办52件重点问题线索进行督办,限期办结。各地通过领导包抓、责

任到人,从严从快查处。目前,第一批督办的25件问题线索查实11件,并从中查出牵连问题6件,处理9人。海原县对扶贫领域的重点问题实行“挂图作战”,对问题较多的乡镇进行“挂牌督办”,对11个村的重点问题进行“挂点督导”,上半年立案17件,处理29人。四是部分市县(区)聚焦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巡察效果较好。吴忠市专门组织人员赴河南郑州实地学习巡察工作。6月中旬,围绕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采取市县联动的方式,组织对5个县(区)和12个部门、5个乡镇,延伸21个村的扶贫政策、资金、项目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巡察,发现各类问题线索88个。固原市采取5个县(区)交叉巡察的方式,对10个乡镇进行了巡察,发现问题线索97个。

二、当前涉农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存在的突出问题

通过调研督查,总体感到银川和石嘴山两个市涉农扶贫领域的问题相对少一点,其他三个市的问题仍然较多,尤其是扶贫攻坚任务重、难度大的同心、红寺堡、西吉、泾源、隆德、海原等县(区)问题反映更为集中和突出。

从信访反映看,问题线索总数仍然居高不下。2016年全区信访举报反映基层干部的问题线索942件,占总信访量的62.5%;今年上半年有523件,占

比为64.8%。中央纪委上半年给我区转送涉及农村干部问题线索284件,同比上升343.7%。西吉县上半年受理信访举报89件,同比上升196.7%。海原县上半年信访反映有效问题线索66件,同比上升88%。泾源县上半年信访举报43件,同比上升258.3%。隆德县上半年处置问题线索96件,同比上升250%。

从查处情况看,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同比增长较大。今年前7个月,全区查处的问题数、处理人数和党纪政纪处分人数,较2016年同期分别上升了122.5%、157.1%、135.0%。西吉县上半年立案81件,同比增长153.1%。海原县上半年立案17件,党纪政纪处分17人,同比增长112%。同心县上半年立案80件,同比增长166.7%。泾源县上半年立案20件,同比增长100%。

从违纪时间看,十八大之后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的问题仍然突出。今年前7个月全区查处的267件问题,其中违纪问题发生在十八大之前的只有81件,仅占30.3%,违纪问题发生在十八大之后的占到近70%,其中2015年之后的有107件,占42.7%。

从查处对象看,基层乡村干部仍是违规违纪重点。固原市十八大以来查处的案件60%是乡村干部。同心县上半年给予基层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处分39人,其中有26名村干部,占66.7%。海原县上半年查处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7人,其中10名为村干部。另外,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会计等“两委”班子成员集体违规违纪问题也比较突出。吴忠市近两年查处的基层案件有27%是“窝案”,属村干部集体违规。比如,同心县河西镇红旗村3名村干部集体贪污村临时占用机耕路补偿款,利通区高闸镇周闸村3名村干部集体虚报套取农业补贴资金和村级公益性债务化解资金。

从问题性质看,目前涉农扶贫领域发生的问题

主要集中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涉农扶贫资金,以及在扶贫政策资金项目落实上搞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方面。全区查处这类案件占比达70%,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比如,西吉县火石寨乡新开村3名村干部,2014年至今,3年时间先后给父母、子女和亲属办理低保26人次。

三、原因分析

市、县(区)纪委“三转”不到位,工作不够精准聚焦。目前,各市、县(区)纪委编制一般都在10~20人左右,加上各级借调,人手缺、办案力量弱是调研中反映最多的问题。但就此情况,有的县(区)纪委还没有把主要精力完全用在主责主业上;有的还承担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参与一些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有的市、县(区)甚至出现工作只能干,对外一律不说、不写、不报的情况。比如,各市、县(区)开展的巡察工作,由于没有专门的机构,目前都由纪委负责,巡察人员大多数也从纪委抽调。再比如,各市、县(区)开展的“电视问政”也由纪委主导,有的甚至上下班工作纪律、卫生督查也由纪委承担。这些工作与监督执纪问责有关联,但按照“三转”的要求不应再由纪委牵头。这些工作不同程度影响纪委主要工作任务的深化和推进。另外,全区基层乡镇纪委目前都只有1名纪委书记是专职的,而且去年换届后,有80%是新任职的,胜任纪检工作的能力还有一定差距,也不同程度影响监督执纪效果,目前全区有24个乡镇3年没有自办案件。

责任追究没有形成常态,责任还没有压紧压实到各级领导干部身上。今年上半年,全区查处涉农扶贫领域各类问题267件,处理360人,但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追究“两个责任”或资金项目监管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以及领导干部责任的案件只有2件,处理了2名乡镇干部,其中贺兰县1件、中宁县1件,其他县(区)均没有实施问责追究的案例,

问责利器没有形成有力震慑。

市、县(区)纪委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发挥作用不够积极主动。解决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光靠纪委一家的查处,只治标、不治本。目前,各级纪委大多数都只是埋头查问题、处理人,调研中没有发现一个县(区)纪委对十八大以来查处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进行梳理分析,从监督执纪问责的角度,看都查了哪些问题、原因是什么、有哪些根治的措施和办法,把情况搞清、数据搞准,定期形成一份专题报告,积极主动给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情况,并督促本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以达到查处一批案件、完善一批制度,从根本上解决一些问题,巩固监督执纪问责的成效。同时,部分县(区)党委落实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有的仍停留在只挂帅不出征,口号喊在党委落实还在纪委的层面,没有真抓、真管、真落实,甚至个别党委还在给纪委安排一些职责以外的工作。

扶贫领域资金项目监管职能部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有力。今年全区开展的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自治区纪委牵头与发改、财政、农牧、扶贫等13家职能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便于及时沟通信息,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办,以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参照自治区的做法,也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但各级联席会议单位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给纪委移交的很少。上半年,自治区本级13家单位只有4家给自治区纪委移交了9个问题线索。作为主管扶贫工作的扶贫办目前1件问题没有交。各地情况基本一样,负责资金项目监管的职能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也都不愿移交给纪委,有的担心监管不到位,自己受牵连、被问责。

基层乡镇干部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乡镇干部应该对乡村的情况最清楚,但个

别乡镇领导责任心不强、担当不够,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工作流于形式、监管走了过场,不敢担当、不愿负责、不会作为,致使一些小问题不断演变成了大窟窿。今年,海原县先后查处问责了3起乡镇党员干部不作为、不担当,工作中搞形式主义的典型问题。比如,该县三河镇党委在落实易地搬迁工作中,前期对移民对象入户调查不深入、不扎实、不细致、不精准,导致后期安置房建设严重滞后,无法实施搬迁。乡党委书记高生明、镇长高强被同时免职。

村干部自身素质不高,而且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从我区的情况看,目前村干部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加之我区基层农村条件差,经济落后,贫困县中大多数贫困村又都是“空壳村”,没有任何经济收入,选拔一名优秀的村干部很难。调研中发现,有的村干部出现了违纪问题,如果问责处理可能一时还找不到合适的接替对象,就出现了带病上岗;有的甚至被免职处理后不久又恢复了原职。同时,对不在体制内的村干部,因缺乏管用的监管实招,普遍存在县(区)监督有点远、乡镇监督不愿管、群众监督不知情的问题,这也是导致基层干部和基层问题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对策建议

7月3日,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电视电话会后,自治区第一时间提出了贯彻落实的意见,并下发“七个进一步下功夫”的通知。7月19日,自治区纪委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对下一步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结合调研督查情况,下一步还要扎扎实实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各级纪委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年底前必须将扶贫领域的问题存量降下来。各市、县(区)纪委要按照年初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部署和工作推进会的要求,集中主要精力查处扶贫领

域腐败问题,采取盯人、盯事、盯问题、盯结果、盯成效的办法,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盯着抓,年底前今年新反映的问题必须“清零”,历年的存量问题清单必须办结70%。第三季度,自治区纪委将组织对同心、红寺堡、西吉、泾源、隆德、海原6个问题相对较多的县(区)进行蹲点督导,市、县(区)纪委也要加大对问题较多的乡镇督办力度,切实要把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易发多发,越查越多的态势控制住、降下来、解决好。这要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近期各级纪委要扎实开展一次进村入户。各级纪委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扎实开展一次进村入户的大监督、大督查活动,主要领导要带头走出机关,走到田间地头,走进贫困农户家中,深入了解扶贫政策、资金、项目落实情况,看各项措施要求有没有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问题;看各项政策落实有没有精准到户、到人;看结对帮扶、驻村帮扶人员有没有到一线、驻进村,真帮、真扶,各项措施有没有真正帮到点上,扶到根上;看有没有数字不准、情况不实等问题。

要切实将问责追究作为推进工作落实的有力利器。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问责要真正落实到行动上,不能喊了口号、走了形式。当前,尤其要加大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一案双查”,对问题频发的要严肃追究党委、纪委的责任。对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的,特别是对资金项目一放了之、不管不问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各级纪委落实“一案双查”和问责追究要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也可直接给自治区纪委报告,对重点问题上级纪委要直接督办问责,一追到底,切实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同时,各级纪委会对问题线索处置不及时、处理不到位,以案谋私、压

案不查,不敢担当,以及该问责没有问责的,也要严肃追究纪委的责任。

各级纪委要专题给本级党委报告一次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情况。近期,各级纪委要认真组织召开一次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形势分析会,对十八大以来反映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查处问责、整治整改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切实搞清都反映了哪些问题、重点查处了哪些问题、查处的效果如何、有没有做到案结事了、发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什么、职能部门监管存在哪些问题、目前出现了哪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一项一项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主动向本级党委报告,督促并协助党委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把扶贫领域情况搞清楚、搞精准,从根本上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加强与扶贫、财政、审计、民政、农牧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开展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例分析等,形成工作合力。

要在解决村干部监管上有所突破。对有问题的村干部该处理的一定要处理,对受到免职处理且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干部,要及时提醒相关部门坚决不能再推荐担任村干部。要创新对村干部的监督措施,可采取从村干部的报酬中拿出一部分,建立廉洁保证金的办法,每年视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强化村干部的自律意识,切实把村干部管住、管好、不出问题。

各级纪委要在进一步深化“三转”上下功夫。各级纪委要按照“三转”要求,积极主动向党委报告中央和自治区纪委关于“三转”工作的要求,及时报告年度工作任务推进和落实情况。同时,要着力在提高自身素质,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上下功夫,以过硬的素质、突出的成效,赢得党委的信任和支持,以便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

(执笔:曹玉明)

宁夏基层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 监督执纪问责情况分析

自治区纪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精神,推动以严明的纪律为实施“脱贫致富”战略提供保证,近期,自治区纪委政研室深入五市和有关县(区)、乡镇,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分析典型案例、实地走访、个别约谈等形式,对基层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监督执纪问责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我区基层涉农扶贫领域腐败 问题的主要特点

总体上看,我区基层涉农扶贫领域腐败存量逐步减少,腐败增量得到有效遏制,但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突出,不收敛不收手问题时有发生,“微腐败”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侵蚀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涉农扶贫领域仍是基层干部腐败的“重灾区”

今年上半年,中央纪委向我区转送涉及农村干部问题线索284件,同比上升343.7%;全区信访举报反映基层干部问题线索占比达到64.8%,仍呈上升趋势。银川市近3年反映村干部举报件占信访件总量的63%,石嘴山市去年涉农领域违纪案件占案件总数的59%。



近年来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依然突出的原因

- ▶ 认为再强的高压反腐也反不到自己头上
- ▶ 犯点错误,上不了纲,触不了法,且不容易被发现
- ▶ 即使被发现受到党纪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往往跟不上,村干部还照样当

主要违纪行为呈现新变化

经过几年高压惩治,发生腐败行为的空间大大压缩,主要违纪行为呈现新变化,“贪污侵占”“挤占挪用”“截留私分”等违纪行为相对减少,“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作风粗暴”等违纪行为相对增加。银川市2015年以来立案查处的201件腐败案件中,“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占到72%,其他违纪行为占到28%。原州区张易镇纪委去年以来受理的涉农扶贫领域问题线索,主要集中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方面。

我区基层涉农扶贫领域监督 执纪问责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

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加强涉农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着力点,切实解决基层“苍蝇”式腐败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2015年以来,全区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524件,给予党政纪处分581人,移送司法机关70人。

我区基层涉农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主要成效

一是突出专项整治。自治区先后组织开展了惠农资金、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突出问题。

二是重点督办督查。制定《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督办方案》,确定海原等5个县(区)为重点督办地区,农村低保等4个方面为重点督办领域,乡镇和村组两级干部为重点督办对象,把压力传导到基层。今年上半年向5市移交问题线索25件。

三是加大惩治力度。针对涉农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对账销号、跟踪督办、领导包抓、巡察工作5项制度。

四是抓好巡察工作。全面启动市县党委巡察工作,推动巡视监督向基层延伸。

五是加大曝光力度。坚持把公开曝光典型问题作为重要环节,发挥震慑效应。

3 下一步工作建议

深入贯彻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精神,既要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又要加强纪律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形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1 突出“三个重点”,加大惩治力度

一是重点人员,即群众反映强烈的村“两委”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基层站所工作人员;

二是重点问题,包括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

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等问题,以及数字脱贫、虚假脱贫、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三是重点地区,财政拨付资金较多的重点贫困县和边远贫困乡镇,集体财产较多的行政村。

2 强化执纪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一是加大对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基层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自治区《问责条例施行办法(试行)》以及《宁夏纪检监察机关“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

二是压紧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

三是精准执纪增强震慑效果

3 加大公开力度,创新监督形式

4 强化自身素质,提升执纪能力

一是创新履职方式。县(区)纪委进一步完善提级督办、区域联办、异地交叉、乡案县审等有效做法,实行线索管理、人员调配、组织领导“三统一”,防止线索核查避重就轻、量纪处理偏轻偏软。

二是提升执纪能力。探索建立县(区)纪委直接考核乡镇纪委工作机制,完善乡镇纪委书记异地任职、定期交流等制度,落实乡镇纪检专干岗位津贴,加强查办案件业务知识培训。

三是加大执纪协调力度。积极发挥县(区)纪委牵头作用,建立健全线索和案件相互移送、通报制度,协调公安、检察机关形成查办基层腐败案件的工作合力。

警惕涉农扶贫领域违纪违法新现象

——宁夏扶贫领域几起典型案例分析

杨海明

自以为法不责众，一人提议，多人附和，相互勾结、沆瀣一气，抱团作案，结成利益共同体；
自以为不是为个人谋私利，优亲厚友，掩耳盗铃打擦边球；
自以为为群众办事劳苦功高，利用职权收取“办事费”“辛苦费”；
自以为不贪不占，拆东墙补西墙，花“公家的钱”办“公家的事儿”……

近期，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在全区开展了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发现经过近几年的高压治理，虽然发生腐败行为的空间大大压缩，但由于涉农扶贫领域涉及点多面广，违纪违法手段更加复杂多样，呈现出一些新动向。“微腐败”也可能酿成“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的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冲刺阶段，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唯有“重拳惩腐”与“创新防腐”双管齐下，才能彻底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

抱团作案，结成利益共同体

案例：“良田镇金星养牛场项目有黑幕！所谓的村集体经济只不过是几个村干部谋取利益的幌子……”2017年4月，银川市金凤区纪委收到一封匿名举报信，短短的三十多个字，牵出一桩百万元扶贫款挪用大案，5名涉事村干部被一锅端。

经查，2016年11月，银川市金凤区农牧局将自治区扶贫办下达的100万元扶贫资金拨付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用于建设养殖基地，得知项目有如此强大的资金支撑后，村委会党支部书记王慧敏、主任秦三学、副书记于明亮、副主任马明、会计兰山学五人动了歪心思，不想“肥水流了外人田”，遂共同商议利用村两委班子成员身份，千方百计套取私分了这

1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而所谓的养殖基地连根牛毛都没见。2017年8月，金凤区纪委给予上述五人开除党籍处分，并将王慧敏、秦三学移交司法机关。

实质：村干部为了谋取个人利益而同流合污，这当中，法不责众思想起着关键性作用，他们觉得大家一起捞，班子集体贪腐，利益均沾更为安全。“法不责众”的想法往往会导致“一人提议，多人附和；一人贪腐，多人效仿”，结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腐败共同体。其实质是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的表现。

对策：“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知情人皆为作案人，抱团作案加大了审查破案的难度，查处一窝端总比查处个案难。拿捏不准，往往遭到抵制甚至攻击。因此，要遏制村干部集体腐败，必须对症下药。一方面，要从其思想素质、文化水平、法治观念方面存在的问题入手，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思想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防腐能力；另一方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瞪大眼睛、拉长耳朵，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只有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才能彻底祛除“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

优亲厚友，掩耳盗铃打擦边球

案例：从2012年到2015年，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新山村党支部书记马汉清多次违规给妻子、儿

子、儿媳等申报并享受低保,共领取国家低保款38084元。2017年5月,担任了33年村支书的马汉清被原州区纪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质:高压态势下,部分村干部的贪腐路径由为个人谋取私利转向为亲属谋取私利,打起擦边球。一直以来,基层权力特别是村级权力运行普遍透明度较低,有的村务公开走过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低保、救助等重要事项假公开、选择性公开或不公开,有的村民甚至不知道同村谁是低保户。加之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家长进城陪读等因素,空巢老人、留守妇女、残疾人、极度贫困人口等成为农村人口主体,个别村级权力长期由一个或几个大姓家族把持,群众慑于村干部的家族势力,不会不愿也不敢去监督。

对策:要突破监管鞭长莫及的困境,就应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建立并完善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平台,将集体财产处置、各项惠农补贴发放等相关事项纳入实时动态监管,确保村级财务更加透明。此外,要充分发挥村民大会、村监会在村民自治、村务监督中的作用,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对村级财务的管理和监督,使上级监督与群众监督能够有效地结合起来,形成严密的社会监督网络体系。

“劳苦功高”,利用职权收取“辛苦费”

案例:2013年9月,石嘴山市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党支部书记王明海认为自己为了村里的事儿加班加点,忙忙碌碌,遂借村里维修垃圾池之际,擅自向148户贫困户每户收取200元共计2.96万元“辛苦费”,用于个人开支。2015年8月,在县扶贫办检查“双到”资金落实情况期间,有群众举报,此事东窗事发。2016年3月,王明海因多项违纪违法问题被平罗县纪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这个自诩“劳苦功高”、曾获得自治区表彰的“扶贫开发脱贫致富带头人”,为收取“辛苦费”付出了代价。

实质:由于种种原因,村干部自律意识不强,宗旨观念淡薄,经不起金钱的诱惑。有的公仆意识减弱,缺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认为谁守纪谁吃亏,谁胆大谁发财,不贪白不贪,不拿白不拿;有的认为自

己是露水官、泥饭碗,有权不用,过期作废;还有少数村干部存在着“小贪小占,大贪不犯,公安不逮,法院不判”的错误思想,把党的纪律和勤政为民的宗旨置于脑后,饥不择食,见钱就捞,挖空心思借机敛财。

对策:要坚定不移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和党纪法规教育,教育引导村干部切实增强宗旨意识、依法施政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克服唯利是图思想,加强自身修养,加强自我约束,使其成为一身正气、坦荡干净的“父母官”,带领群众一起脱贫致富,让群众真心“点赞”,与群众建立鱼水之情,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拆东补西,花“公家的钱”办“公家的事儿”

案例:2016年,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下垣村党支部书记吴学智、主任吴青和会计马红光,将128亩国家惠农项目补贴款用于村集体开支,其中2万多元资金被用于村集体机井和渠道的维修。在县纪委的一次巡察中,几位村干部主动交了自己的违纪问题,县纪委高度重视,及时成立核查组,对其交代的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实质:没贪污、没腐败的村干部为了村里修路花了一点国家的钱,这似乎并不算“犯了大事”,现实中,总有一些人为此叫屈,但事实上它是经不起推敲的。惠农补贴是专用经费,将这部分资金挪作他用,是落实惠民政策措施不到位的体现,严重侵害了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败坏了党和政府形象。

对策:从此案不难看出,一些基层党员干部党纪法规意识淡薄,决策办事只凭一腔热情,缺乏依纪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方法。办好事、解难题是好事,但不能以此为借口碰触纪律底线和法律红线,否则同样受到党纪国法严惩。执行政策,搞不得“变通”!好事要按政策办、按规定办,村干部只有切实增强法纪意识,才不会以好心办坏事,才不会让中央政策在落实中走样,才能让惠民政策得到充分体现,才能切实惠及人民群众,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涉农惠民领域案件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李海东

今年以来,兴庆区纪委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银川市纪委、兴庆区党委的安排部署,严查涉农惠民领域违纪案件,切实保障涉农资金运用的力度。笔者通过对所立案查办的涉农惠民领域案件的特点、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预防对策,以有效遏制该类案件的发生。

一、涉农领域案件的特点

共同违纪行为突出,社会影响恶劣。所查办的案件中,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相互勾结,合伙作假,使国家涉农惠农资金遭受重大损失,严重影响了党和国家涉农惠民政策的落实。例如所查办的某乡镇涉农案件,村委会党支部书记马某与村委会其他人员共谋,通过虚构枸杞苗数量,种植亩树,致使政府多支付苗木款。

涉案主体多元化。涉案主体涉及的部门及人员比较分散,其中有管理涉农扶贫项目的相关负责人、涉农项目具体经办人、村基层组织的人员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往往在涉农扶贫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严格按照招投标的程序管理涉农项目,而项目经办人及基层组织的人员,虽然职位不高、权力不大,但他们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熟悉涉农资金的使用流程,因此在涉农项目建设中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与施工方共谋,套取政府的扶贫项目资金。

窝串案所占比例较高。涉农领域违纪案件往往涉及多个部门或多个环节,仅凭一人之力很难单独完成,个别部门行风败化,所以涉案人员往往相互勾结、上下串通,结成利益同盟,互相提供方便,各得其利。因此近年来在查办涉农领域违纪案件时“挖出萝卜带出泥”的情况较为常见,致使案件往往是查处一个,挖出一窝,带出一串。

二、涉农领域案件频发的主要原因

私欲膨胀、法治观念淡薄。在所有的涉农违纪案件中,一部分人对经济违纪与违法犯罪的界限模糊不清,错误地将贪污贿赂犯罪行为视为违纪。一部分人抱有侥幸心理,错误地认为自己行事谨慎,不会被发现,抵制不住诱惑,从而走向违纪违法乃至犯罪的道路。

权力缺乏监督。在涉农领域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监管单位对涉农资金的监督不到位。一是内部监督有名无实。涉农资金管理、使用部门虽然都有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但都没有对涉农资金的专项监督机制。二是上级监督不到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监管没有实现动态监管,对涉农资金运行的具体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督,给权力滥用留下了较大的空间。三是外部监督没有深入。纪检、审计等部门没有完全实现对相关单位涉农资金的日常监管,只是选择性的、间断性监督,对涉农资

金的监督不够全面、不够完善,没有很好地把监督职责日常化。

涉农资金管理体制不够完善。涉农领域参与部门较多,管理不够规范,涉农资金的发放需要跨越省、市、县、乡等,跨越层级较多,加上涉农领域的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诸多部门,管理上很容易出现职能交叉、彼此推诿的现象,导致真正的监管工作没有落到实处,涉农资金虽然按规定设立了财政专户,实际收入支出却由个别领导控制,缺乏监督。

三、预防涉农领域案件的对策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涉农惠民领域违纪案件涉案人员价值观扭曲、法治观念淡薄的现象,需要从思想教育和法治教育两方面进行预防,提高他们抵制各种不良思想的能力,筑牢思想防线。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让涉农惠民领域形成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气氛,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提高他们拒腐防变的能力。二是针对涉农领域部分人员法制观念淡薄,职务犯罪频发的状况,需要加强对涉农领域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开展法治警示教育,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消除违纪及腐败动机。

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针对在涉农领域违纪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管理制度、经济运行机制等问题,应尽快制定出相关整改措施,从源头上治理,减少涉农领域违纪案件的发生。加强财务管理和制约,对财务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增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惠农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惠农资金专款专用,对每笔涉农资金都认真执行建档制度,定期召开局务会专门研究惠农政策落实情况,通报惠农项目实施进度,做到每笔资金事前预算、事中跟踪、事后审计监督。

强化权力监督机制。缺乏监管的权力容易被

滥用,因此应从内部权力制约、权力内外监督等多方面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一要强化权力制约。让权力合理地分解和形成有效的制衡,合理配置部门领导干部、关键岗位人员、普通职工的权力,公布涉农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权力清单,形成能够对一切权力有效监督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二要强化外部监督。建立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对涉农资金进行监管的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实现对涉农资金的动态监管,保证能够准确、全面、及时地掌握涉农资金走向等情况。三要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对涉农资金的社会监督机制,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涉农惠农项目、涉农资金的最新信息,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的涉农惠民领域违纪违法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及处理结果。

加强预防工作,建立和完善防治腐败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涉农惠民项目招投标的预防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可会同检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招投标程序进行全程监督,预防有关人员利用招投标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私自定标情况的发生。二是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对涉农资金进行专项调查预防,确保涉农资金能高效、安全地运转。三是检察机关要规范贿赂档案查询,最大限度地加大贿赂犯罪的违法成本和风险。

加大对涉农惠民领域案件的惩处力度。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形成合力,大力查处涉农惠民领域的案件,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涉农领域案件,坚决遏制腐败蔓延的势头,让涉农惠民领域形成“不敢犯”的氛围,切实解决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以打促防,打防并举,形成威慑效应,实现标本兼治。

(作者单位:银川市兴庆区纪委)

他曾兢兢业业,带领村民脱贫致富,为村里和个人赢得了多项荣誉。然而,随着上级下拨的扶贫资金逐渐增多,他认为自己辛辛苦苦应该“有所回报”,于是私欲膨胀,动起了歪脑筋,终酿苦果——

“扶贫先进”蜕变成“蛀虫”

杨海明 虎小慧

王建奇,男,1969年1月出生,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古城镇田壕村人,200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田壕村党支部书记。

上任之初,王建奇每天马不停蹄,落实帮扶政策,帮扶110户村民发展养殖业和种植业;落实中南部饮水工程进村入户。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为村里赢得了“先进基层党组织”“劳务产业先进集体第一名”“草畜产业第一名”等荣誉。王建奇个人也被评为“全市扶贫开发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模范”“爱岗敬业好村官”等,可谓是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2014年,田壕村被确定为全区扶贫开发整村推进示范村和考核销号村。作为党支部书记的王建奇本应趁热打铁继续带领村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但是,作为一名脱贫一线的共产党员、“领头羊”,他

没有把手中的权力用到为群众谋利干事当中,而是为自己谋取私利,自甘堕落,蜕变成一条“蛀虫”。

初玩伎俩尝“甜头”

2012年,由于田壕村会计一职空缺找不到合适人选,王建奇便兼任起了村会计。他既要协调处理全村的大小事务,又要统计发放各种涉农资金。这段时间,王建奇学习少了,反思少了,离纪律的约束越来越远,很多事情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随着扶贫项目资金越来越多,他经手的钱物也越来越多,私欲也一天天地膨胀起来。

2014年,田壕村分别实施了闽宁协作发展基金扶持到户项目和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到户项目。两个项目均在当年下半年进行了验收兑付。每天看

着打到农民账户中的扶贫款,已经搬至县城居住的王建奇心里痒痒了,把党的纪律规矩抛在了脑后,打起了项目资金的歪主意,在没有实际建造砖结构围墙的情况下,虚报骗取人居环境改善围墙项目资金7000元。初玩伎俩的王建奇,尝到了权力带来的“甜头”,从此打开了贪欲的闸门。

贪欲作祟频伸手

在王建奇看来,作为一名村干部,自己起早贪黑,辛辛苦苦工作,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再说了,从项目中套一点、捞一点,反正没从老百姓的口中“掐食”,充其量也只是个小节问题,算不上贪腐。正是因为他这种观念作祟,才让他一发不可收拾。

为了促进贫困乡村产业发展,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彭阳县制定了《2014年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基础母畜补栏、暖棚建设、青贮池建设……”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各种扶贫项目资金便在王建奇的脑海中萦绕,第一次尝到套取资金的“甜头”挥之不去,让他来不及细读扶贫资金专项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来不及落实“对到村、到户扶持项目、资金要实行公示制,接受村民监督”的要求。

紧接着,王建奇便以其弟王某某名义冒名顶替,虚报养牛牛棚项目,骗取基础母畜补栏项目补助资金8000元;骗取标准暖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8000元;骗取贮草池建造项目补助、贮草补助款

1000元。短短两年时间里,王建奇虚报骗取的国家扶贫项目资金达到了2.5万元。

破纪违法受惩处

“田壕村村支书……扶贫项目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骗取扶贫款。田壕村村民们盼望上级相关部门尽快派人彻查王建奇的违法犯罪事实,将其绳之以法。”田壕村多名村民一纸举报信,表达了对王建奇这个身边“苍蝇”的强烈愤恨。彭阳县纪委高度重视,组建调查组深入细致调查,查清了王建奇的违纪事实。县纪委给予王建奇开除党籍处分,收缴王建奇违纪资金2.5万元上缴县财政。王建奇涉嫌违法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王建奇为了个人私利,不惜以身试纪,利用手中的权力,套取国家的扶贫项目资金,损坏党的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作者单位:杨海明,自治区纪委宣传部;虎小慧,彭阳县纪委)



村干部

“借鸡生蛋”生出了麻烦



王科军

日前,西吉县纪委下发了一期通报,对三起村干部利用村级互助资金为自己谋取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了通报。这三起案件分别是:西吉县将台堡镇东坡村原党支部书记伏小军因挪用互助资金被开除党籍,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西滩乡吊咀村原党支部书记马守义、村委会原副主任穆治国因挪用互助资金被开除党籍,马守义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穆治国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告缓刑一年;西滩乡五岔村原党支部书记马世虎、原会计袁耀武因挪用互助资金被开除党籍,马世虎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袁耀武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是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村民自愿按一定比例缴纳的互助金为依托,无任何附加条件的社会捐赠资金为补充,在贫困村建立的民有、民用、民管、民享、周转使用的生产发展资金。对村集体经济为零的“空壳村”来说,村级互助资

金是发展村集体经济的一个“金鸡”,利用互助资金产生的利息,可以增加村集体收入。对村民来说,村级互助资金是解决贫困农户发展产业筹资、融资难的一把“金钥匙”。但就这个“金鸡”,却被个别村干部借去为自己“生蛋”发财,于是就出现了上面三个典型案例。

从以上三起典型案例来看,三起案例中都提到“挪用互助资金”这几个字,村干部用哪些手段挪用互助资金呢?很简单,村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陆续入股一定金额作为农户入股资金配置到互助资金中以满足借款条件,然后冒用该村村民的户籍资料及印章,编造虚假借款协议,分批次将钱取出,然后就只还本金,利息就“免去”了。集体的利息,成了村干部免费用款下的“蛋”,无形中造成了集体财产的流失。

可以说,挪用村级互助资金成为村干部违纪违法的一个“新变种”,这个“新变种”落在一些自身不硬的村干部身上,一下子就能把村干部“害下课”,值得引起警醒和重视。

互助资金为脱贫攻坚立下了功,但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归结

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机构不健全。互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从筹建到成立,需要建立筹建领导小组、互助小组、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大部分贫困村没有互助小组,理事会与监事会重叠,监事会形同虚设,甚至没有。

制度不完善。一些贫困村仅有县扶贫办下发的政策文件及草拟的一些办法。《互助资金管理章程》《理事会职责》《监事会职责》《社员权利、义务》《互助资金贷款申请与审批程序》《互助金借款原则》等一系列制度,没有制定、公示。

职责不明确。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职责不明确,社员的权利、义务不清楚。理事会、监事会重叠,理事长、出纳、会计分工不具体、责任不明确,出现理事长一手统管、出纳会计虚设的现象。

审批不科学。互助金采用小组联保、理事会审查、理事会与借款人签定借款合同的方式进行放款。理事会根据社员的诚信进行放款(信用贷款),这样会导致贷款面窄、资金风险大。

监督不到位。监事会作为互助社的日常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资金运行和理事会的工作,监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理事会成员。互助社社员大会的监督作用没有体现。

如何把这个“坑害”村干部的细胞给割掉,需要在金融、实施、监管等方面共同下功夫。要切实完善互助资金使用程序,堵塞监管漏洞,严格互助资金审核把关,杜绝造假行为,让投机取巧者无机可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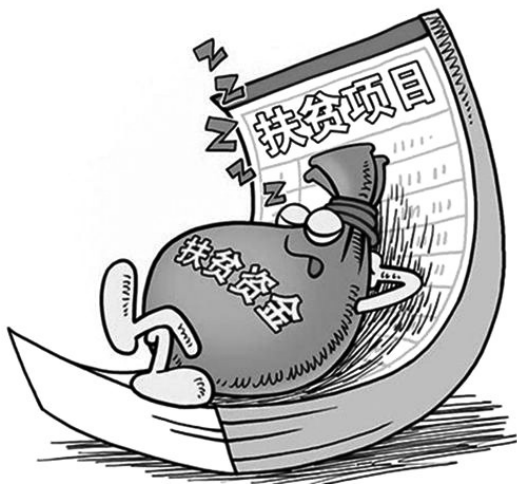
确保村级互助资金为村集体“下蛋”,不能为个别人生财。

要完善制度。要进一步完善村级互助资金管理制度,织密笼子;要严格执行《村级互助理事会章程》《理事会职责》《监事会职责》《社员权利、义务》《互助资金贷款申请与审批程序》《互助金借款原则》等制度,防止制度虚设空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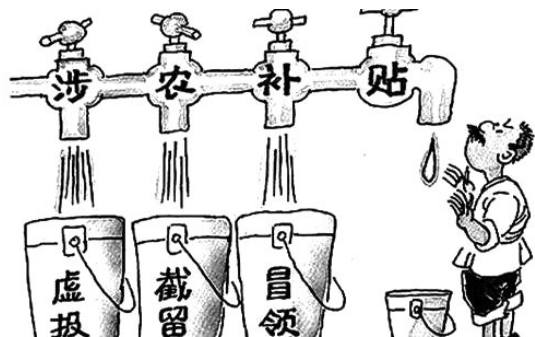
要抓好培训。从互助资金试点的目标和原则、互助资金运作规则、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内部监督和互助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使互助社社员熟悉和了解互助社的章程、规章制度和互助资金的运行程序,提高互助社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互助资金规范运行。

要加强监管。要紧紧把握宣传发动、互助社组建、资金运作、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运用互助资金自动化监管平台,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运作程序,切实让互助资金发挥作用。

(作者单位:西吉县纪委)



虚报粮食补贴面积 自毁前程



杨 睿

2016年,永宁县纪委查处了这样一起案件。案件发生在永宁县李俊镇友爱村,案件的主角是时任友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董光敬和村报账员章其。

2008年5月,董光敬在担任友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安排报账员章其将村集体果园和集体公用地,以农户个人名义申报粮食补贴、农资补贴和良种补贴。其中以一队村民周某的名义申报粮食补贴、农资补贴和良种补贴18.99亩,以友爱村十队村民王某的名义申报粮食补贴、农资补贴和良种补贴28.5亩。自2008年至2015年,董光敬等人先后以周某和王某的名义套取各类农业补贴共28735.5元,并将其中的23897.69元作为过年过节福利发放给村队干部。

2016年2月,县纪委接到群众反映董光敬、章其虚报粮食面积套取农业补贴的问题线索,初核

后对董光敬、章其进行了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期间,董光敬、章其等村队干部将以周某和王某名义套取的各项农业补贴共计28735.5元上交委局专户。2016年5月31日,经永宁县纪委会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董光敬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章其党内警告处分。

这是一起典型的涉农扶贫领域虚报冒领“钻政策空子”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农业补贴是国家为了激发农民种粮热情、支持与保护农业生产、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一项基本国策。然而,在漫长的7年时间里,这项基本国策却被董光敬、章其等人利用,成为了他们谋取私利的工具,成为了他们抱团“微腐败”的温床。究其原因,无非制度落实和权力监督两方面存在问题。

在农业补贴这一政策落实到基层的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申报流程,往往是村队干部填报,有时农民群众根本不知情;二是审核把关不严,村队干部填报的原始数据,没有专门的审核机

构、审核责任人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核,常常有“你们填报了我就签字,签字了往上报吧”这样的局面出现。最后导致的结果就是,本应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农业补贴,被一些别有居心的人虚报冒领。

在权力监督方面,村队干部属乡镇党委管理、乡镇纪委监督。永宁各个行政村也设立了村监会,但是在实际运行中,有两个突出的问题。一是各乡镇要依靠村队干部进行村级管理,许多日常工作需要村队来完成最基础的步骤,例如涉农数据填报,都是从村队一级采集原始数据,而后乡镇进行汇总统计,这种工作上的依赖性使得乡镇对村队干部监管力度大打折扣;二是村监会成员多由村队干部兼任,其任免、工资发放都受到村党组织的制约,出现了监督人的被监督对象管辖的现象,不能发挥应有的监督职能。

针对永宁县涉农扶贫领域“钻政策空子”侵害群众利益典型案例反映出来的问题,笔者认为,下一步有两个方面可以做出完善与改进:

第一,有关农民群众的补贴申报,必须建立一整套公开透明的流程,搞好“两个监督”:一是由乡镇相关业务中心组织实施、村队负责协助,综合运用村务公开电子平台、智慧城市电子政务平台等先进手段,扩大对农民群众的政策宣传广度、深度,不仅公示政策,还要公示初步填报情况,接受农民群众监督;二是县一级相关业务部门应该加强审核力度,在人力不能保证一一复核检验的情况下,可以采取抽样复核的办法,深入农村一线进行精准复核,减少村队一级虚报冒领的可能性,加强上级部门专门监督力度。

第二,对村队干部的监管,要把好“两个关”。一是上级监管“责任关”,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村两委班子及成

员的监督

管理,进一步健

全完善村干部管理制

度,克服重使用、轻管理的倾

向;实行村级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

计,定期对村级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在

任期内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应承担的财务责

任、经济责任进行审查核实,及时发现和查处少

数村干部违纪违法甚至经济犯罪行为。县纪委严

格实行一案双查,村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的,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乡镇党委、政府监管

责任。二是内部监督“责任关”,探索村监会跨行政

村任职制度,由乡镇直接掌握村监会人员选用权,

县纪委对村监会人员任用情况有建议任免权,村监

会人员考核、工资发放由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年度

考核结果报县纪委备案,强化村监会监督村队干部

的履职能力。同时,建立参与面广的村干部考核机

制,实行村民民主评议村干部制度,村两委定期报

告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债权

债务增减情况等,接受党员、村民代表的民主

评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不认真、

群众不满意或工作有成效但生活不廉

洁、作风有问题的村队干部进行诫勉谈

话或依法罢免。

(作者单位:永宁县纪委)

扣“3”要“5”牟蝇头小利 一村干部贪救济粮获处分

王 丽



“我们村的干部在发放救灾粮的时候，没有按照实际受灾户数进行发放，其中3袋面粉占为己有，还向我们受灾群众每户收取5元的拉运费……”2015年1月28日，灵武市郝家桥镇团结村村民向灵武市纪委反映村干部马忠林在发放救灾粮时贪污的问题。

接到信访举报后，灵武市纪委迅速成立调查组，很快查明：2014年8月26日，郝家桥镇团结村受到冰雹灾害，郝家桥镇党委、政府经过实地查看，决定给受灾群众每户发放一袋面粉。同年11月26日，郝家桥镇根据团结村提供的受灾户花名册数向该村发放救助粮113袋（德富胜产特二粉25公斤包装），在接到救济粮后，村干部马忠林雇用村民马正如将113袋面粉拉运到自己家后给村民发放。经调查核实，团结村实际发放面粉105户，每户一袋共105袋，剩余8袋，其中，马忠林自己侵占救助粮德富牌特二粉3袋75公斤。同时查明：马忠林在发放救助粮的过程中，向受灾户村民每户收取5元的拉运费，共收取现金470元，马忠林将其中的280元付给本村村民马正如作为拉粮费用，剩余190元占为己有。

马忠林身为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国家的救灾粮，违规向群众收取拉运费470元，并将其中的190元占为己有，其行为已构成违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经2015年4月9日灵武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马忠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谈起为什么侵占救灾粮并违规收取运费时，马忠林这样说道：“我想的自己造个花名册，多报几户

受灾户没啥事，而且我雇别人将面粉拉给受灾户，就应该让受灾户来掏运费，每户掏5块钱，不是啥大事，就将剩下的其中3袋面粉留给了自己，还把收取的470元运费中的190元自己装进口袋！”

正是在这样的错误思想指使下，马忠林认为随意多报几户受灾户，并收取拉粮运费没什么事，不会被发现，不会被查出问题。怀着侥幸心理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救灾粮，违规收取群众拉粮费用，虽贪污数额不大，但其性质却极其恶劣。

“我现在为自己犯下的错误感到非常羞愧，我对不起本村的受灾群众，不应该侵占已经饱受灾害群众的救济粮，作为一名中共党员，我愧对党组织对我的栽培和信任。我诚恳地接受组织对我的处理决定。”在后来的调查谈话中，曾经在入党时面对党旗庄严宣誓的马忠林主动承认错误，并上交了侵占的3袋面粉和违规收取的490元拉粮运费。

村干部是最基层的“官”，是国家惠民政策落实的直接“负责人”，是下情上达、上情下传的“桥梁”，是村民致富奔小康的带头人。但是，有的村干部“官”虽小，但“权”很大，脾气也很大。一些村干部劣迹斑斑、只手遮天，利用人民赋予的职权，干着不法的勾当，在现实利益的面前，被“糖衣炮弹”打败了、俘虏了，忘记了自己肩上的责任，忘记了自己手中那点“微薄”的权力是群众赋予的，做事不按“规矩”，只顾着为自己谋利益，不仅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损害国家的利益，也损害了党的声誉。

（作者单位：灵武市纪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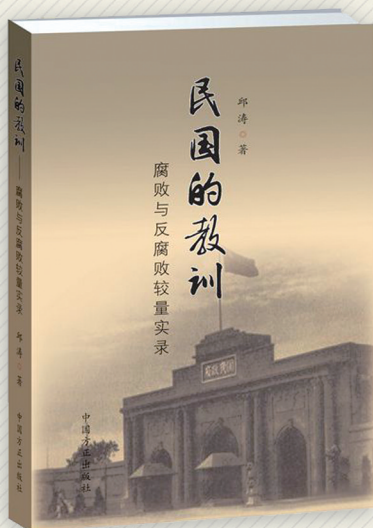
清廉天下 户户是鱼

羊续悬鱼,原指南阳太守羊续悬鱼拒贿。
后常用此语喻为官清廉,不受馈赠。



《群众身边腐败案例剖析》

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指出，要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本书从扶贫、“三资”、土地征收、惠农、执法等七大领域精选了80个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并结合当前热点进行分析，以期用案例的形式反映基层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剖析违纪行为，为治理腐败提供参考，同时又作为警示教育教材，使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民国的教训——腐败与反腐败较量实录》

腐败是人类社会的顽疾，看待腐败问题要有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民国的教训——腐败与反腐败较量实录》一书结合近代中国政治演进，对民国时期腐败与反腐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历史回顾和考察，特别是围绕当时一系列有影响的典型贪腐案件，详细介绍了民国监察体制的建立与演变、反贪立法与运作等内容，生动揭示了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任由腐败蔓延必将亡党亡国的深刻历史教训。

本书利用丰富历史材料和学术前沿成果，既有立足于政治变革和制度实践的深入剖析，又有生动而翔实的民国旧事重述，让读者在体验阅读乐趣、收获历史知识之余，加深对政治、对历史、对腐败等问题的思考和认识。